

中華郵政局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五月
穆歷一三四四年十一月

中國回教

學會月刊

الاعلام
من جمعية الاسلام العلمية الصينية
الشهرى العلمى الادبى والديني

第一卷

第五號

“THE CHINA MUSLIM”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China Muslim Literary Society,
8 Tsin Chong Lee, Fong Pan Road.
Shanghai, China.
Zilqada, 1344. May 1926.

VOL. I.

NO. 5

本報編輯大綱

旨趣 本報遵守中國回教學會會章所闡明宗教之宗旨。聯合

同志。除敷陳教理譯述經籍外。並探漸進主義。溫和論調。以

經義為根據。以宗教為範圍。努力於下述任務。

(一)指導中國同教在宗教上之趨向。

(二)糾正其宗教上相沿已久之錯誤習慣。

(三)提倡其社會上地位之改善。

(四)灌輸關於世界回教之知識。

(五)銷釋新舊派之紛擾。

(六)引起一般人對於回教之信仰與興趣。

門類 本報門類為圖畫、論說、教義、講演、時評、教律、史傳、調查、常識、

遊記、譯叢、專件、會務、時事小說等。

文體 本報文體不限。文言白話以明達曉暢為歸。

編輯 本報由會員義務擔任撰述。歸編輯主任發稿。編輯主任對

於各會員或非會員來稿得採取或增刪之。

本報投稿簡章

一 來稿以關於宗教者為限。不限文體。不拘門類。凡與本報旨趣

相合者。均所歡迎。

二 來稿文字以簡明為主。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能加標點尤

佳。

三 來稿如為阿文波斯文或英文。合用者。本報擔任繙譯。

四 來稿外國地名人名等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五 來稿如係譯件。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示明。以便參考。

六 來稿如援引經籍。請註明何經何頁。以便核對。

七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署別號。

聽投稿人自便。

八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奉還。惟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九 來稿如本報認為有修改之必要者。得斟酌損益之。如投稿人

不願他人修改。請預先聲明。

十 來稿揭載者。贈本報一份。恕不另致酬金。

中國回教學會月刊第五期目錄

圖畫 大連灣新建清真寺 寓東京回教徒開齋會

論說 什歷是幸福

教義 伊斯蘭之教誨
至聖

譯著 古蘭經之編纂

伊斯蘭教主選舉會閉幕

史傳 阿刺伯簡史

專件 與袁君漢臣往來函件

筆記 校經室隨筆

阿自杜白克林屈降矣

選文 回教與回族辨

土國廢帝客死異鄉

小說 一位覺悟的阿衡

英人皈依回教者月有二十人

言 者 輯 編

本報因外來投稿不多佳
卷尤少全恃編輯同人譯
述以致出版稍遲良用歉
然尙希海內同仁惠贈鴻
著以增光影再編輯同人
現翻譯古蘭經恐無暇撰
著論說故下期論說一門
或暫從缺讀者鑒之

本報發刊後辱承全國同
教歡迎紛贈祝詞嘉獎逾
恆感愧奚似謹當加勉以
副雅望惟同人雅不欲受
人過獎故本報發行後所
收到之祝詞概不登報謹
此聲明

本報爲聯絡旅滬同教學
生起見凡外埠同教子弟
在滬肄業於大學或中學
者請示知其姓氏年齡校
名學科當按期贈報一份

本報啓事

(一) 本報編輯諸人由會員公推。純盡義務。分業務之餘暇。勉從事於譯述。自慚學殖淺陋。無補聖教。文字荒蕪。貽譏大雅。尚希同仁賜以箴言。匡其不逮。至爲欣幸。此啓。

(二) 蘭明教理。茲事體大。端賴同仁發揮經義。顯揚聖教。海內同教。不乏精研教義之士。如以稿件見惠。本報極所歡迎。定當隨時披露。此啓。

(三) 本報徵求各處清真寺及各名勝地與回教有

關者之照片。如荷惠寄。當製圖載登本報。能以清真寺建立年代或小史一併附告者。尤所歡迎。此啓。

(四) 本報爲互通聲氣。交換知識起見。除會員贈送外。國內各處清真寺或我教公共機關。一律贈

報一份。不取報資。凡有爲本報調查所不及。而未收到本報者。可由負責人蓋章來函詳示地址。定當按期照寄。此啓。

(五) 本報印刷等經費。由會員自由捐助。並無派人

在外募捐。情事如有熱心同志。願助本報經費。或本會他項事業經費者。請逕寄中國回教學會。(上海方浜路普昌里八號)註明用途。掣

取收據爲荷。此啓。

(六) 本報出版伊始。本埠尚未有經售處。愛讀者。請逕函本報發行所。(上海方浜路普昌里八號)定閱報資全年兩元。郵費兩角。請同時郵寄。再各處有願爲本報代銷處者。請賜函接洽。可也。此啓。



寺 真 清 建 新 澳 連 大 (一)



會 齋 開 徒 教 回 京 東 寓 (二)



論說

什麼是幸福？ 天 真

人生在世、飢須食、寒須衣、還須有個宿處。這幾樁是萬不能免的。自呱呱落地、至成丁之年、全靠父母。此後就漸漸要靠自己去求。但是人若專爲衣食住三項、生在世上、沒有一個目的。一年一年的混過、以待老死。豈不是與草木自生自滅相同、有何爲人的樂趣咧。凡人當知求源歸本。求源是要知我是真主造化的歸本是要知我死後仍要回到真主處的。知此便當感謝真主、並當有一個目的。因爲真主創造了世界、又造化人類、住於其中。一方面是把世界供養人類、一方面是要人類維持世界。我既爲人類中的一份子、無論做什麼職業、都要有益人類、一方面求

我自己的幸福、一方面還須顧著別人的幸福。與人類有害的、無論自己可享多大幸福、決不去幹。我伊斯蘭教古蘭天經教人犧牲私利、心嚮真主。與孔子告顏淵克己復禮爲仁、教人制勝私欲、回到天理。意正相同。孔子又說「富與賤、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也與我伊斯蘭教教義相合。吾人須有這種精神、方不負真主造化吾人降生于世的大恩。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也。」我却曰「穆士林疾沒世而無善行對真主也。」

▲人爲萬物之靈

真主造化萬物、人獨爲萬物之靈。試問吾人因何得此榮號啊。或答道、萬物之中、人智最高。人雖不如獸有爪牙可以搏噬、不如禽有羽毛可以飛翔、但深山中的猛獸、天空中的大鳥、人都有法制其死命、所以稱爲萬物之靈。唉錯了、錯了、果真如此、只配稱爲萬

物之霸、不配稱爲萬物之靈。爲什麼咧？人智確然勝過禽獸，但若因爲能制禽獸死命，稱爲萬物之靈。那未能制人死命的人，就可稱爲人中之靈了。豈有此理。須知人與禽獸同是血肉之軀，同知飢渴，同知苦樂，同知淫慾，所不同的，不過肢體罷了。孟子曰：「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明儒陳白沙曰：「人具七尺之軀，除了此心此理，便無可貴。」

渾是一包膿血裏一大塊骨頭，飢能食，渴能飲，能着衣服，能行淫慾，貧賤而思富貴，富貴而食權勢，忿而爭，憂而悲窮，則濫樂則淫，凡百所爲，一信血氣，老死而後已，則命之曰禽獸可也。」由此看來，吾人受真主大恩，降生世上，得萬物之靈的榮號，只憑着此心此理。心是什麼？良心是也。理是什麼？正理是也。孟子所說庶民去之，君子存之，也就是此心此理。若就我伊斯蘭教言，人知認真、主行正道，禽獸不知，這就是人與禽獸的分別。那作惡之人，忍心害理，橫行不法，

不說不配稱爲萬物之靈，連禽獸都不如。試看今番歐戰中的戰犬與傳書鴿，都和戰士一樣的忠勇，內有許多立了大功，還得着高等勳章。新近南通且有爲主人復仇的義犬，他們不比那人中敗類強得多啊。所以吾人今享受萬物之靈的榮號，便應該認真主行正道，真主自然將恩上加恩，賜福給我們。

▲世人心理中的幸福——多男壽富貴

什麼是幸福？各人的見解不同。普通人的心理，都着重在兒孫高壽、富貴四項。這也不是令人如此，古人早有這個心理。諸位讀過古書的，當知華封人三祝的故事。我怕有人不知，再將那段故事的大意寫在下面。

古時堯王巡游到華邑，華封人見堯王道：「唉！聖人，我請祝我祝聖人壽。堯王道：「不敢。」封人道：「我祝聖人富。」堯王又辭。封人道：「我祝聖人多兒。」堯王又辭。封人詫異道：「壽富多兒，是人人喜歡的。」王爲何

都辭啊。堯王答道：兒多擔心思、富怕多事、壽怕多辱、三項都不是養德的事，所以辭封人道：原來如此，王也太固執了。天生萬物都有職業。兒多每人給他一個職業，担什麼心思？富了分點給人，使人得點實惠，怕什麼多事？壽高只要隨遇而安，天下有道出來幹點事業，天下無道修道養靜，以盡天年，怕什麼辱？堯王覺這番話很有道理，想再請教，封人已退了。

由此看來，多兒富壽雖是幸福，却不易享受。享受得當便是幸福，享受不得，當將受堯王所慮的害處。容我再伸說一番，好使大眾覺悟。

▲要享兒福須先了教育責任

「兒子是老來的依靠」這是句俗話。其實靠人不如靠己。壯年時候爲老來留點餘步，最穩當可靠。若全依賴兒子養老，只有一半把握。因爲兒子好才可靠，兒子不好，反成贅疣，還要淘氣。但天下之事沒有

不勞收功的。農夫望收成好，須受一番耕種的勞苦。吾人望兒子好，須下一番教育的功夫。教育分家庭、教育學校兩種。家庭教育須要以身作則，給兒子一個好榜樣。父母一舉一動都與兒童有關，因爲兒童富於模仿性。父母有禮貌，兒童也定有禮貌。父母兇橫，兒童也定兇橫。昔蘇東坡曰：「其父殺人報讐，其子必且行刦。」泰西也有句俗話道：「良好的家庭，方有良好的子弟。」如今日上海人家，十家中好幾家有賭具。兒童資質好的，六七歲便懂賭經。這豈不是一個大證據麼？還有環境最易薰染兒童。鄉間的兒童與城中的兒童舉動完全不同，就由於環境的原故。所以如游戲場等不規則的地方，總以少帶兒童前去爲妙。昔孟母三遷到底使兒子成了大賢。這也是個極大的證據。學校教育，從兒童六七歲起，就該使他讀書求學，以便將來入社會辦事，有點本領。須知做農夫、當工人，能識字通文理，總比不識

字通文理的強幾分。況且讀書之後，明白道理，更能讀關於宗教的書報，便有向上之志，不致趨入下流。這兩項教育，萬萬不能懈怠。須知兒童受教育不成人的却有，不受教育能成人的却沒有。還有一層，兒子雖是我生的，却是真主所賜的，並且是國民一份。教養他成人，在宗教中爲一熱心信徒，在國家中爲一安分良民，這是父母的責任。若不完此責任，便是辜負主恩。諸位讀過三字經的，可記得上面有兩句道：「養不教，父之過」麼？所以凡人要享兒子的幸福，須要先完自己的責任。但今日爲父母者多誤會這責任二字。以爲生了兒子，替他娶了媳婦，便算完了父母責任。所以兒子到了十八九歲，不問他有無自立的能力，好壞先把媳婦娶回，還指望早日抱孫，以爲這是福氣。其實兒子的衣食還不能自立，再加上媳婦與孫子的衣食，肩上的擔負加重了許多。父母起初耐着性子，供給他們，到後來少不得便要

發話。父子婆媳之間，因此時常淘氣。那解勸的人還說有福就有氣，豈不可笑？這原是父母不好好教育兒子，貪圖虛榮，自尋苦惱。不知兒子受了教育，有了求衣食的本領，得了職業，那怕不有媳婦？若是不能自求衣食，何必娶媳婦自累咧？自累還是小事。兒子既不能成人，他生了兒子，定必不能教養，萬一趨入下流，成爲匪類，敗壞家聲，爲害社會，那就更糟了。堯王所慮的多兒心思，就是這個意思。諸位須知宗教盛衰，國家強弱，都靠後生小子。因爲數十年後的世界，就是他們的世界。他們若成良材，便有益宗教，有益國家。若成廢物，便有害宗教，有害國家。這功過都由父母担负。譬如我們種了毒果，給人吃了，不是有罪麼？那末我們生了兒子，不教養他成人，害及國家，害及宗教，罪不更大啊？所以我熱心宗教的同志，若願宗教發達，國家強盛，及脫除自身的罪惡，不可不盡力教養兒輩，完了自己責任。個人的幸福不幸

福還是小事咧。

▲壽高不如德高

壽高確是真主所降的幸福。世人往往學問已成，還未發展，或事業開始，還未完功，不料壽限已盡，成了千古遺恨。「出師未捷身先死」，我們每讀這句古詩，不覺悲從中來。可知壽限與事業的成敗很有關係。但華封人祝堯王壽，堯王怕壽高多辱，辭不敢當。是什麼原故咧？因為人生在世一日，當時時刻刻謹防過失。口有口過，意有意過，至于行爲，更不必說了。所以先賢一日三省吾身，回教徒一日五次禮拜，求主導以正路。若因一時不慎，做了惡事，毀壞以前的善行，豈非反因壽高受辱麼？但堯王所慮的辱，還是現世的。就我伊斯蘭教言，後世還有罪罰咧。我有句忠言奉告諸位：人的壽限，自己毫無把握，全憑真主決定。光陰過去，速如流水，百年歲月，轉眼即盡。在世不趁早修點功德，大命一到，後悔莫及。須知大命時

時刻刻有降到的機會，實在可怕。但怕的不是死，死是人所不能免的。早遲總有此一日。怕的是生前無善行，死後要受罪。天經曰：「趁爾死前，善用我所賜的恩。有人曰：（我的真主啊，為何不稍寬時限，讓我捨散，讓我修點功德。）須知壽限一到，真主決不放寬。」（第六十三章第十節）所以貪壽不如趕修功德。（同教某君富有業產，平時屢說要撥財產一部分，在宗教中建點事業。不料某年染病去世，財產全歸弟。有某君若早辦點事業，必能留名教中。只可惜他日日因循，大命一到，不及為之。其弟吝嗇，復不能代了兄願。我想某君在泉下必要懊悔不早修功德。）再俗語說的：「有志不在年高，無志空長百歲。」這是說人不幹點事業，雖活百歲，也是白活。天經又曰：「信徒啊，何不堅忍禮拜，求主護佑？真主必佑耐苦之人。勿說為真主大道喪生的人已經死了。他們實在生著，不過你們不覺得罷了。」（第二章第一百

五十三節）就天諭看來，我們若爲正道死了，雖天死勝活百歲，所以壽高不如德高。諸位啊，你們若希望高壽，須要壽德俱高，方不辜負真主大恩。有財力的，以財力行點功德。有學問的，以學問行點功德。無財力、無學問替人排難解紛，勸人爲善，都是功德。樹木多長一年，還增點價值。人若多活一歲，不增點功德，豈不是反不如樹木？雖享壽百齡，有何可貴。

▲富的益處

富字的意義，本作很多解。博學之人稱爲學富五車。年高之人稱爲富于春秋。今人稱有財產爲富。我也從俗，就這意義說幾句勸世之言。今世的快樂，莫過於富。當此百物昂貴時代，貧寒人家，過活很不容易。手頭拮据，百不如意，使精神上受無限的痛苦。或遇家主有病，舉家又要愁病人，又要愁醫藥費，吃睡不安，如遭大難。那富人咧，一生衣食無憂，吃好的穿好的，住好的，身體精神都覺安舒。染了疾病，只求痊愈。

不愁無錢，這豈不是富人的幸福麼？還有一層，貧寒子弟，資質雖好，但苦財力不足，不能多受教育，胡亂讀了幾年書，便要學徒，求個飯碗，可憐因此埋沒的良材，不知多少。却如本來可成大材的樹木，把他砍去當柴火燒了。你道可惜不可惜？富家子弟，若有志氣，可以儘量求學，學成之後，立功立業，榮宗耀祖。真如錦上添花，福上加福。還有一層，大衆容易忽略的，就是用財得當，有極大的回賜。天經曰：「凡人爲真主大道，用去錢財，獲報之大，猶如一枝稻頭生七個穗，一個穗上長百粒穀。真主將以許多倍好處，賜給所喜之人。」（第二章第二百六十一節）又天經第六十一章第十至第十二節說：以財產與生命衛真主大道的人，死後永住天堂。穆聖也說：「世上只有兩人，令人羨慕。一人是受真主之財，能日夜依真且能依經諭行事。一人是受真主之財，能日夜依真主大道用之。」窮人遇見善事，未嘗不動善心，但自

己還難過日子。那有餘錢助人，只好自歎無力。所以窮人要修功德，祇得憑着氣力，憑着口舌。那裏能及得來富人容易。我嘗想窮人要想死後進天堂，還要經一番修梯的功夫。富人的財力，猶如現成的梯子，只要好好的走上，便入天堂。可惜富人多丢了不走，他們不知感謝真主大恩，以爲發財是自己的本領，與真主無涉。就是有幾位稍爲明白的知道感謝，也不過每逢大節或年底，請幾位阿衡，開一號經，就算完事。須知這種虛文俗套，真主是不承領的。還有人在大病臨危的時候，才念及真主，從事捨散。但臨渴掘井，已經遲了。穆聖曰：「生前捨散一文，比臨死時捨散百文，還貴重咧！」所以富人須在平日行善修德，借此感謝主恩，以求後世幸福。這是絕大的好機會，千萬不可失去。

▲富的害處

我說了富的好處，今再說幾樁富的害處。（一）凡

是手創基業的富人，他少時必經一番辛苦經營。他治家必有條理，自己也定有克己功夫。他在世時，兒輩還不敢放肆。他一旦去世，兒輩如監獄內的犯人，得了自由，便任意揮霍。還有在去世時未定分產，遺囑起初兄弟叔姪還能相安，但內中賢愚不等，意氣不能相投，以致彼此面和心不和，歸根只好分產。那時大家不肯相讓，猶如敵國。內中有一房若無子嗣，那就大家暗爭承繼權利。有時還因分產不勻，求法律解決，涉訟多年，兩敗俱傷，只便宜了律師和衙門中人。更有無恥後輩，大借披麻債，背地罵父不死，或見伯叔兄弟老來得子，暗中妬恨，其中黑幕，不能細說。並不是我胡謬亂道，諸位中有閱歷的大約也見過。（二）富家子弟，享先人餘蔭，嬌生慣養，不耐勞苦，所以大都沒有職業。小職業是不屑做大職業，却無能爲。終年閒居，不幹一事，我把好比來比，他們猶如放生園中的牛馬，終年不勞而吃，以待老

死。若把壞比喻來比他們，猶如好吃懶做的乞兒。不過一個靠先人遺下的錢財過活，一個靠衆人給的零錢過活，他們兩個無自立能力是相同的。但富人子弟能保守先人的遺產，安分守己，閒居坐吃，還算是好的一類。（三）更有那下作子弟，每天專講吃

喝嫖賭，任性胡爲。他們吃的滋味稍不適口，便不吃了。穿的花色稍不合時，便不穿了。暴殄天物，莫此爲甚。小者折福，大者後世難免受罰。（四）再有一層，富人之家，起居無節，不知衛生，男女常常害病，醫生成了主顧。這原是自討的。那拍馬者還說是財多身弱，真正可笑。（五）還有一大害處，便是古人所說的「多藏誨盜，冶容誨淫」。盜劫還是小事，那富家子弟，多置姬妾，窮極奢華，妖艷萬狀，就不免生出曖昧之事。以下的話，也不必細說了。我說到這裏，須聲明一句：富人不是家家如此，其中明白大理，樂善好施的，也很不少。我不過借此喚醒在迷夢中的富人。

▲富人當知足

天下之事，最忌太滿。我們餓時，無論吃什麼，都覺得有滋味。吃飽了，雖珍饈美味，也覺無味。我們游山，最快樂時，乃在半山之間，望望下面，我已很高了，望望上面，還有許多前程。若到了山頂，一覽而盡，倒不覺得十分有趣。世上的富人，猶如到了人類的頂層。他們吃好、穿好、住好，都已慣了，也不覺得有甚樂處。可惜他們忘了「爲善最樂」四字。更有不知足的，還想富而更富，猶如走到山頂之人，還想登天。須知明道知足的人，如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不明道知足的人，貴爲君主，富有四海，還是終日愁悶。所以穆聖說：「知足爲富。」富人既到

人類的頂層、最要緊的是保泰持滿。看破些兒。凡人每餐有兩碗飯量。若吃三碗。腹內便不舒服。天冷時穿了兩件皮衣。可以不冷。若再加一件。身上便不舒服。所以富人每餐雖菜列滿案。也不過求一飽。一飽之外。不能多吃。衣服雖疊箱滿櫥。也不過求一暖。一暖之後。不能多穿。所謂「鼴鼠飲河。不過滿腹。」一錢財也是如此。家產百萬。得實惠的只有一部分。其餘的白白擋起。只落個虛名。我嘗癡想譬如有一個人十萬家產生出的餘利。已彀他吃穿。並養活全家。若再添十萬家產。也是白多的。爲什麼咧。這所添十萬的餘利。若拿來用去。不過在穿吃住三項上講究些浮文。若添買田產。積存銀行。不過落過紙上好看。兒孫若賢。還可保存。但兒孫未必代代都賢。如出了不肖的。不免就要花盡。那末今日苦心積聚。不過預備兒孫將來揮霍罷了。何苦來咧。

▲富人當以興教爲務

歐美的富翁。家產不全傳給兒輩。平日遇見慈善事業。一捐數十萬。毫不吝惜。死後還將家產提一部分給慈善機關。歐美宗教教育和慈善事業之發達。大半因爲這個原故。他們的慈善心。着實可敬。不過我伊斯蘭教注重慈善事業。遠在歐美之前。一部天經中處處教人散財濟貧。可惜到了今日。大道隱而不昌。事事落在他教之後。我每念及我華伊斯蘭教的前途。不覺憂心如焚。談到造就人才。却無學校。談到生計。却無大商店與工廠。談到養老恤孤。却無種種慈善機關。其中尤其以教育爲重要。因爲宗教興盛。全靠人才。人才缺乏。最爲危險。但天下事業全靠有能力者提倡。富人坐擁資產。若對於此事袖手旁觀。以爲我家子弟衣食無憂。旁人家子弟的教育。管我甚事。那小康之人。見比我富的不肯出錢。他也退縮。不前。只剩幾個貧士。大聲疾呼。舌敝唇焦。沒人理會。穆聖曾說道。「自己飽了。不管鄰人挨餓。就不是完美。

的穆士林。」我敢借這句聖諭說道：「自己的子弟、有錢受教育、不管同教貧寒子弟失學、也不是完美的穆士林。」因為穆士林義如兄弟。若見義不為、便是不信大道。我替富人可惜、看着現成的功德不做、真主的大命一到、不免受罪。百萬千萬的錢財都歸無用。大經曰：「不信大道的人、他死時仍為一個非信徒、他雖以鋪滿黃金的世界贖罪、真主也不准受。」（第三章第九十節）按照伊斯蘭教義、富人不捨散其財、有罪。若將遺產給與不善用財產之後輩、猶如將利器給與匪人、則將罪上加罪。但若後輩善用財產、則得福者是善用財產之後輩、與遺產者無關。所以富人急當覺悟。須知富是真主降的幸福、須以善道享受、不可辜負主恩。當以身作則、力戒奢侈、使兒童知禮義、知廉恥。孔子所以說富而無驕不如富而好禮。更當見義勇為、廣行功德。須知真主以仁慈為心、人若能以濟人利物為心、便與真主之心相契合。

定得真主護佑。若富人盡能如此、宗教自然發達。

▲貴的真義

上面說的、乃就華封人祝堯王的故事、伸說一番。還有一事、世人認為幸福的就是「貴」。古人祝頌詞中有一「大富貴亦壽考」一句、今人也以「長命富貴」祝頌人。可知古今人都以貴為幸福。「貴」確然是幸福、因為人有高官顯秩、能行利民政事、萬民仰之如父母、死後名譽、萬古不滅、雖死猶生。我國禹王治水功及萬世。美國第一任總統華盛頓救民出水火、國人至今稱為國父。但貴而無德行、也是枉然。夏桀商紂貴為君主、董卓曹操王莽貴為宰相、因行惡事、遺臭萬年。如今共和時代、總統號為公僕。那官吏是公僕之僕、若行善政、受民敬愛、却也可貴。若營私誤公、殃民害國、簡直是個逆僕、是個罪人、那配稱為貴人。但我國習慣成性、元首官長無論善惡、都看的尊貴異常、實忘了孟子所說的「民為貴、君為輕」。

」的古訓。孟子又說「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

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按貴於己者、就是天爵。）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這是說人本身有貴、放而不求、却去求身外之貴。人給你的貴、是不足靠的。因為人能貴你、也能賤你。所以天爵實比人爵為貴。古人有德行的、身居高位、並不自以爲貴、仍十分謙恭。如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不肯怠慢來客。今人做了小官、便自尊自貴、作威作福。在有識人的眼裏、實在卑陋無恥、有何可貴？孔子一生做了三個月魯大夫、但後人尊敬孔子、不是因爲他曾做過魯大夫、是因爲他有聖行。我伊斯蘭教最重德行、信主行正道的人、最爲可貴。與孔孟之道相合。若做官而行惡、反將因福得禍、死後更難免受真主重罰、不能算貴、不能算爲幸福。

▲今世後世的關係

諸位讀了上文、可知多兒、高壽、富貴的人、都要信奉真主大道、才算幸福。不然兒孫滿堂、壽高百齡、富有四海、貴爲君主、都是幻景、一霎時便成過眼風雲、反要害及本身。穆聖曰：「人死後有三物隨屍到墓：兩種卽回眷屬與銀錢是也。一種獨留死者的行为是也。又曰：「人至一死、萬事皆休、唯有三事、永留天地。一是自己的善行。一是用錢于善處所修的功德。一是有子孫繼續他的善行、以利世人。」又說：「我最替我信徒怕的有二事：一爲貪塵世浮華、一爲希望長壽。」天經曰：「你的財產與子女、不能使你近主。但無論何人、信主行善、真主將加倍酬報他的行为。」（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七節）天經又曰：「當知你的財產與子女、都是引誘物、絕大的酬報、須從真主得之。」（第八章第二十八節）天經又曰：「信徒啊、不要因爲你的財產或兒孫分心、忘記了真主、

有人如此必將受殃」（第六十三章第九節）這

種以便在後世多得善果。

▲萬事皆由主定唯爲善爲惡聽人自擇

些話全是勸人不要因今世的幸福忘了真主須要行善修德求後世的幸福。因爲今世是暫時的後世是永遠的。所以後世的幸福才是真正幸福。我穆士林若把後世看爲渺茫無據便是不信真主罪惡莫大於此。有人說後世既是實在的今世既是虛幻的那末我們在今世不必幹什麼事業只要不做髒不掃地等老死便了。這話大錯須知後世的苦樂全憑今世的善惡而定。若抱消極主義見善不爲雖非幹惡可比但是放棄責任也是一樁大惡事。真主至公至正必不寬恕。不說真主就是今世的聖人褒貶善惡也是至公無私。昔孔子作春秋書趙盾弑君。趙盾並未親手弑君。孔子因他不討弑君之人放棄對君的責任所以把弑君之罪歸在他身後人都稱爲公允。穆聖曰「今世是預備入後世的田地今世下的種子須在後世收果。」我望世人在今世須多下善

世上常有行惡之人或多兒孫或享高壽或享富貴行善的人却無子息或不幸夭壽或衣食艱難。這最容易使人不信真主背離正道的。有些人見了前一班人的境況就以爲行惡沒有報應也放胆行惡。見了後一班人的遭際就怨真主不公却不知那行惡的人多了兒孫或享高壽或享富貴反將增大他的後世罪罰。子息有無壽限長短富貴貧賤都是真主定就絲毫不能增減並不以此定人的善惡。穆聖有子早殤顏子賢而早夭孔子聖而窮困可見無子夭壽貧賤都不是真主所降的罪罰。世間萬事確是真主所定只有一件須由人爲就是行善行惡真主聽人自擇。唯在後世憑人善惡判定賞罰。天經曰「爾主以明白的證據示爾能明鑒的實與自己靈魂有益盲無所覩的實自害已身主非爾的看守人。」

(第六章第一百零五節)所以人祖亞丹不遵主諭受魔之惑、主也不能止他。主只憑亞丹的行為定罰罷了。今人不知此理，入于邪道，自食其報，也說是主定就的。還有的反說主下了幕障，使他迷惑，幹了罪惡。這種人至死不悟，及見真主，悔已不及。

▲明道者須盡人力以待天命

還有一層，諸位不可誤會。萬事雖全由真主定就，人力却不可不盡。譬如你本可多兒，却不娶婦，兒從何來。你本可高壽，却不自愛身體，壽從何來。你本可富貴，却貪懶趨入下流，富貴從何而來。所以這四項事都須盡人力以待天命。既不可貪得無厭，也不可自暴自棄。總要心嚮真主方合正道。穆聖曰：「爲真主大道，望壽望富是可以的。」諸位不可因我上面所說的富之害處，不去求富。須知求富是今日我教最要之事。教中一切事業都要靠着富力成功。不過求富當依正當方法，供正當用途。我伊斯蘭教許人用

正當方法求富，以供正當之用，但禁人取不義之財。作非禮之用。穆聖曰：「善用財產爲福，凡人能以誠實之道求財。」又曰：「人爲免行乞，養活家眷，善施鄰居，依正當方法求財，在復活之日見主時，主顏露如圓月。人若依正當方法求財，專爲積聚炫華，復活之日在主怒時見主。」諸位讀此可知，依正當方法求的財，若供積聚炫華，還有罪哩。若依不正當方法求財，供不正當用途，罪不更大啊。以不正當方法求財，最足損害宗教。穆聖曰：「貪財之有害宗教，勝過羊羣中的兩隻餓狼。」這些話正與孔子所說的「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又說「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的道理相合。所以依正道求富貴，爲利人起見，是可以的。若得之不正，還不如貧賤，雖餓死亦不打緊。古來富貴人無善行的，在世之時，聲勢赫赫，死後便與草木同腐。伯夷叔齊餓死首陽山，倒反留芳萬世。

▲人世最大的幸福

天經曰：「主以智慧賜給所喜之人。凡受主賜智慧之人，真是受了大幸福。」（第二章第二百六十九節）人有了智慧，能辨正邪。天經第一章法題海內有一句曰：「求主導我入正路。」為什麼不以他事求主，只以導入正路求主咧？因為正路是通後世的天堂，其貴無比。至于入正路的方法，包括在全部天經之中。所以我穆士林人人當讀天經，當依天經行事。這就是因智慧得着的大幸福。人有了智慧，能求學問。有學之人，一生有靠，勝過多兒博聞多識，勝過高壽。取之不竭，用之不盡，受人尊敬，勝過富貴。穆聖曰：「禮拜之人，求主賜福，主喜則賜，不喜則不賜。」有學問之人，自己受用，還可傳人，其可貴，勝過禮拜之人。又曰：「向學之人，真主將導他入天堂之路，天仙均將張臂歡迎，天地萬物均將替他祈福。」可見學問的益處，比一切皆大。這也是因智慧得着的大

幸福。至於學問，並不是要博通古今，能作文章，方為學問。做工的能精于工事，做農的能精于農事。凡有一技之長，能有益自己，有益世人，都是學問。有志者事竟成，大家不可不勉力求之。諸位又當知生而為人，號稱萬物之靈。真主造化的萬物，都供我受用，就是幸福。人若不自暴自棄，以我自己的勞力，求我自己的衣食。（穆聖曰：吃自己勞力所得的食物，最為貴重。）再于公餘禮拜，求主護佑，使我外有良師友助，我入于正路，內有賢妻助我治理家政，教育子女，對於父母，能盡養生送死之責，對於主恩，能了盡力報答之願，無懼無憂，以盡天年。如孟子所謂：「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這也是很大的幸福。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這是說，世上有現成的幸福，只要誠心去求，便可享受不盡。所以吾人正不必以多兒、壽高、富貴為幸福。因為這四項都是不能強求的。得之固好，不得也不要羨慕。

于吃着嫖賭，稍爲有志氣的人，決不誤認爲幸福。我也不必細說。我今有句總言奉告諸位：人受真主之恩降生世上，號稱萬物之靈。總要一心一念歸向真主。遵守主諭待人接物，幸福自在其中，不必外求。我今向讀者諸君致祝詞以結束本文曰：「按賽略目爾來庫幕」求真主降安甯與諸君。因爲安甯是幸福之母，人若多病痛不安甯，雖多兒孫、多財產、享高壽做大官，都無樂處。有高深的學問，有高尚的志氣，都不能實施。俗語說的，「平安就是福」，就是這個意思。我還要找一句：我這篇文章中似乎有幾句激烈話，要請諸位原諒。我愛護宗教的愚誠，不要說我尖刻。倘若有富人讀了，發憤行善，以補其過，那就是我全教之福了。我的話多哩，一時說不盡許多，今不得不暫行擱筆，容下期月刊再與諸君相會。

人 生 座 右 銘

天經曰：「爾等或有不愛的事，却是有益的。或有所愛的事，却是有害的。爾等不知。」

真主實知之。（第二章二百六十一節）

穆聖曰：「凡幹宗教的事業，自己要以爲明日就死。幹社會的事業，自己要以爲永遠不死。」

中國古格言（中國古格言有與「什麼是幸福」文中的話意思相合的今選出幾條登在下面以補空白）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易經）

吉人爲善。維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維日不足。（書經）

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漢書）

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三國志）

知善不信謂之狂。知惡不改謂之惑。（鶡子）

至大之惡、由於一念之不善。（程頤）

君子之心、欲人同其善。小人之心、欲人同其惡。（程頤）

終身爲善不足、一日爲惡有餘。（何埴）

人而好善福雖未至、禍其遠矣。人而不好善、禍雖未至、福其

遠矣。（曾子）

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論語）

天下皆知取之爲取、而不知與之爲取。（後漢書）

凡殖財產、貴其能施賑也、否則守財虜耳。（後漢書）

君子憂道不憂貧。（論語）

有德則樂、樂則能久。（左傳）

富無仁義、猶闔中之鹿、欄中之羊。（論衡）

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顏氏家訓）

天非私富一人、蓋託以衆貧者。天非私貴一人、蓋託以衆賤

者。（史記·顏體集）

無德而祿殃也。（左傳）

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墉厚也。其壞也無日矣。（國語）

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家語）

禍生於得意。（設苑）

未有蹈義而福不延、從惡而禍不至者也。（宋文帝）

人生大罪過、祇在自利自私四字。（呂坤）

君子辭富不辭貧、辭貴不辭賤。（禮記）



伊斯蘭之教誨（二續）一 善

今余就上述人生三個階級而一一發揮之。但在置論以前，余有不得不一再聲明者，依照天經之言，人生物質階級卽形體狀態，其源爲頑逆性者，不能視爲與道德階級完全各異。古蘭經將人之種種天然趨向及肉體之種種需要與情感，皆列於形體狀態之內。苟權衡得平，調節得當，施諸實行而致其用，則此形體狀態一變而成良好道德。道德與精神兩階級間，亦不能劃出一定不移之界線。惟人於天命是從，我相全滅，靈魂純潔，惡緣斬盡，與天相合，篤信全能敬愛造物，心境安甯，私欲斷絕之後，乃由道德階級而達精神階級。若形體狀態未變爲道德狀態，則

人有愧乎爲人。蓋天然需要，人禽共之，其間無區別也。

僅具一二德性，亦不足啓發精神生活。如心軟氣和，及戒免惡行諸德，僅爲許多天然性質之一部，雖庸愚之徒，全不知自度真詮者，亦或有之。禽獸之無害於人，或受人之害，甚於其害人者多矣。禽獸一經養馴，毫不忤人，雖加鞭撻，亦不反抗，其柔順之德，可謂大矣。雖然，人縱愚騃，亦未有稱之爲人者，更未有稱之爲善人者。此種性質，卽迷溺於最惡劣之信仰，或犯行最齷齪之罪過者，亦復具之人，或有心腸柔軟，不忍殺其創口中之微生蟲，其頭髮或衣服中之虱，或其腸中或腹中之蛔蟲者。此種柔軟心腸，甚至使人不用麝香與蜂蜜，以免取香而殺麝取蜜而傷蜂。余知世或有賦性慈善，不忍御珍珠服綢羅，以免傷害生物者。且或有人焉，以其慈悲心腸，不忍用生物療其疾苦，甯願自己忍痛，而不願使微蟲喪其生命。

其尤甚者。人或因水中含有無數生命故拒絕飲水、甯願喪其自己生命而不忍水中微生物之死者。但世之明哲之士有信此種愚行可爲高尚道德之根源、或爲道德階級所必要者乎。人所以不能虛靈不昧認識真主者、以內有所蔽故。試問人豈能因此愚行而遂銷化其內蔽、澄清其靈魂乎。此種無害無忤之性見于禽獸者較見于人者爲多、決不能爲達到至善境界之工具。不僅此也、且與造物相牴觸、與造物公例相違反、以其拋棄造物所畀諸人之才能與福利也。吾人苟不於應用之時適當之地行使各種才能、或不於真主所指示之途堅毅進行、唯天命是從、而不知有己、則焉能達靈魂完善之境哉。

茲余就本題言。人之三重性質起于三個泉源、即頑逆性自訟性與安定性。前節已言之矣。與此三個泉源相應者有三個革新階級焉。在第一階級中吾人專言全無知識之未開化人。對於此輩示以關於日

常人與人間相互關係之社會法律、而提高其地位、使之爲開化之人、此吾人之責也。化其野蠻而進諸文明之第一步着手方法、在教以勿裸行、勿食人、勿沿行其他野蠻習慣而已。此爲人類革新中之最低程度。對於從未覩文化光明之野蠻人、而使之有人道、當然以使之習行最低淺道德爲先著。迨其既知社會最簡單禮儀時、斯可導之入第二革新階級。此時可教以關於人道之高尚道德及其自己才能與夫其所潛有各德性之正用。彼若已具完善道德、乃可入第三革新階級。形於外者旣無缺憾、遂漸達敬愛真主以人合天之境矣。此卽古蘭經所指爲行於真主途徑者所必要之三重階級也。

穆聖之生也、值舉世墮落已達極度之時。古蘭經曾言及其時狀況、謂爲水陸交汙。（見第三十章四十一節。）此句爲隱喻體。若譯其義、則謂雖曾受天經之人亦復腐敗、與不聞天命者無殊也。是以天降古

蘭經使已死者復有生氣。故古蘭經曰：真主以生命給予已死之世界，爾其識之。（見第五十七章十七節。）其時黑暗野蠻遍於阿刺伯全境。社會法律無人遵循，窮凶極惡肆行無忌。妻妾廣置，無所限制。違法邪行，視為應然。淫亂蔑倫，甚至烝母。此古蘭經所以有「汝不得侵犯汝母」（見第四章二十三節。）之諭也。且啖食屍骸，行如野獸。而食人之事亦所恆。有人間惡事殆無不爲。大多數不信後世，而信無神說者實繁有徒。殺嬰惡俗，普及全國。屠戮孤兒，奪其遺產，亦時有所聞。人其形而獸其行，不復具禮義廉恥等人德。酗酒縱淫，無所底止。知識淺陋，全國皆然。鄰國之人乃以無識民族呼之。穆聖所誕生之地與時，其黑暗有如此者。真主降經穆聖，正所以拯教此輩狂妄無識之人也。故余上節所述之人類三重革新，乃須於此時賴古蘭經之力，而見諸實際。因是之故，古蘭經遂爲人類之完善指導物。蓋可在各

方面成就去舊更新之事業者，厥唯古蘭經。若其他經書，則無此機緣也。古蘭經有偉大目的。第一救人類於野蠻，而使之爲人。第二教以純良道德，而使之成善人。第三導之以達精進之極巔，而使之超凡入聖。古蘭經在此三層上，實予吾人以絕好訓誨也。

余於進論人類三重革新問題以前，尙有一點應請注意。吾人須明白了解者，古蘭經所示之道，未有與人類情理相反者。亦未有使人行之而錮塞其衷善判斷者。天經之真諦及其教誨之精髓，無非爲人類之三重革新。至於其他指示，僅爲達此目的之方法耳。醫士之治外症也，或施刀圭，或敷膏藥，視症而異其手續。古蘭經之教人也，亦如醫士之視症施術，準情度勢，於必要及適當時，採用各種方法，以達其目的。是以古蘭經之道德訓話、禁戒條例，以及宗教條規，皆有一貫澈之主旨，即教化人類，使之從染有野蠻色彩之物質階級，而入於道德階級，更由道德階

級而入於精神階級是已。

人之形體狀態與道德狀態，在性質上，並無區別。前已言之矣。以實際言，形體狀態若受節制而依照情理與良善判決之指使，用於適當情事，則變爲道德狀態。人之舉動，若非出於情理與天良之驅使，則無論其行爲如何形似道德，要不能視爲道德狀態。因此僅爲天然的與本性的衝動而已。試舉例以明之。犬羊等家畜，對於豢養之者，常有依戀與馴服之表示，此未可視爲彬彬有禮休休有容也。虎狼等野獸見人欲噬，兇猛可怖，此未可視爲舉動粗魯行爲荒謬也。吾人所謂善惡行逕或道德者，乃運用情理之效果，而必於適當時間見之人之行爲不出於情理之驅使者，則其人可以理解力尙未發達之幼孩或理想力已全喪失之癡漢喻之。幼孩或癡漢之舉動與有理性者之行爲，其間所可區劃之唯一分線，即在前者出於天然之衝動，而後者乃運用理解力之

結果也。人甫出胎，輒就母乳離方脫卵，已自啄食，性使然也。亦卽天然衝動也。

昆蟲禽獸悉有遺傳之習慣，人亦如是。當其初生，卽具人之習慣，稍長則更顯著。啼聲轉宏，笑容愈展，喜怒好惡、形諸動作，惟是此種動作，與其謂爲運用智力之結果，毋寧謂爲本性衝動之結果。以其此時尙在野蠻狀態中，智能猶未發達也。其所爲者，不過服從其本性之衝動而已。初未有相當考慮也。本性因外緣而起之衝動，成爲外形。雖吾人未可謂此種動作，必皆不當，其中未始無酷似明理者之適當行爲。固然其動作之前，未嘗運用理解力或熟慮其是非，此固莫可否認也。吾人縱謂未開化人之行徑，間有略具理解之形式者，究未可將其一般行爲置於善惡行爲之列。其故因其行爲所從出之更有力的要素，非爲理解力，但爲本性之衝動或爲情慾之支配耳。簡言之，凡人之生活，類於未開化人之生活者，及爲

本性衝動所支配如禽獸嬰孩癡人者、其行爲不能以道德生活衡之。所謂道德生活者何、卽人之行爲可在道德上衡其善惡是。道德生活之第一階級乃人能於兩行爲中分別孰善孰惡、或於兩善行中分別孰爲較善、或於兩惡行中分別孰爲較惡之階級。

人之理解力充量發展、能成立普通意見而知其行爲之將來效果時、人乃入此階級。至是一善未行人知自愧。一惡既作、人知自悔。此乃人生之第二階級、卽古蘭經所謂之納夫斯勞瓦美、其義卽自訟性、或謂之良知、亦無不可。雖然吾人所當知者、人由未開化階級而達此自訟性之階級、僅僅自愧自悔猶屬未足。其人必深知真主而後可。蓋如是始不以真主之造其人爲無關係或無意識之舉動也。人必對於真主而有尊榮靈魂之認識、始可導其行爲於真正道德之途徑。因是之故、古蘭經不獨勸善戒惡、且使人對於真主具有真正認識焉。古蘭經告人、凡各善

行或惡行、悉有後果。今世精神上苦樂、固可因此而起。而後世更顯明之賞罰、更由此而判也。綜之人到此進化卽自訟性階級時、其理解認識與天良皆已至發達之程度。而有作惡則悔見善則往之趨向。此時乃人的行爲可謂合乎道德之階級也。

余言至此、不得不解釋阿文道德一字之意義。此字讀音「胡勒葛」、一讀「海勒葛」、字體相同、惟音點各異。「海勒葛」義謂成於外者、「胡勒葛」義謂成於內者、卽自內生成之性質也。成於內者、其能達於盡善、由於道德之純潔、而非由於原有之情慾。「胡勒葛」一字之正義、卽指此也。一般見解、常以爲成良好道德者、僅爲寬忍謙抑溫和三種性質。此實誤矣。其實與形體或外表上各個動作相應者、有生成於內之各個性質焉。凡此性質、表現於適當時機者、卽謂美德。譬如人之泣也、其表面動作爲淚出於眶。但與之相應者、有內裏之感動力焉。其名爲哀

矜。由道德之士正當用之、固美德之一也。人之拒敵自衛也。其表面動作爲舉手握拳。但與之相應者。有內裏之鼓起力焉。其名爲膽量。若善用之。亦一美德。蓋勇爲人之欲精進而達於至善者所不可無之性質也。人亦有時見人受虐。舉手相援。或見人飢寒。予以衣食。或用他種方法服役於人。但此舉動悉出於自內生成之性質。吾人名此性質曰惻隱。又有時人以懲戒加諸作惡之人。此種表面動作發源於一種德性。其名曰懲惡。又有時人不以怨報怨。此種行爲基於一種德性。其名曰寬恕。又有時人以其手足心思或財力行善於人類。是因有相應之德性。名慈善者。同時運用也。以實際言。凡此性質必於正當時用之。始爲德性。余前已言之矣。古蘭經載真主語穆聖之言曰誠哉爾之德性至善至美。此謂各種美德如仁善、勇敢、公道、慈憫、恩惠、忠信、慷慨等。咸集於穆聖一身也。簡言之。天賦於人之各種性質。如形於外者。

悉臻適當。則成謙讓廉節、誠實、豪邁、奮勉、恆毅、貞潔、虔恭、溫和、愷悌、愍恤、勇敢、仁慈、寬恕、忍耐、恩惠、忠信等德行也。人運用相當考量。以裁制其情慾。則凡各德行。即從此情慾與天然趨向而來。進步乃人之根本特質。而爲禽獸所無。故真正宗教也。益友也。道德誥誠也。皆所以化其天然情慾而成道德也。(未完)

至聖(一續)

守愚

穆聖爲實踐中之至善模範

可能之潛性。非事實之證也。消極之道德。非道德之謂也。此在人人爲然。而在誨人以道德者尤然。蓋具可能潛性與消極道德者。未有價值。對於求實行中之榜樣無所幫助也。人或誦勸世文與宣講詞。教人寬恕溫和矣。顧口頭教誨非其本身具有此美德之證也。言必見諸實行。而後其德乃具。苟其人從未經歷人生中種種最困難之遭遇。如耶穌者。安能發揮

容忍溫和之說以誨人耶。吾人所需之榜樣適於伊斯蘭之聖人得之吾人驚喜爲何如乎。穆聖幼爲孤兒長爲君主經歷人生種種階級一生境遇既各不

同則應付之際有需乎種種品格之表現。穆聖在各階級中悉經試驗但未嘗有所缺陷。吾人在人生種種階級中須求適合吾人需要之完善模範。若穆聖之身世不已昭示吾人舍此其孰歸歟。君主也、政治家也、戰士也、將軍也、立法家也、審判官也、商人也、朋友也、父也、子也、夫也、鄰也。凡此人物悉於穆聖身世中見之。如鏡光影光彩絕佳。吾人尊重其人奉爲模範者非以其言也但以其行耳。

穆聖以行誨人

世界聖賢多矣。穆聖所以優於其他諸聖者卽在其以行誨人以身作則耳。他聖遺訓雖非不善然究其身世則聞其言而未見其行。吾人所欲者乃在誨人者以其誨人之言自己躬行之庶幾吾人可景仰其

行而踵爲之惜乎吾人所知他聖之事蹟寥寥不足以語此且亦無史可徵也。

穆聖爲有史可證之人物

世界古聖事蹟模糊。其身世多怪誕陳腐之談。其遺言多神祕莫可究詰之語。雖有展轉相傳之若干訓誨然亦莫由確知其品格。穆聖則不然較諸凱撒與大亞歷山大兩帝尤有史事可證。非事蹟模糊者可比。穆聖身世如明鏡置前。凡其高尚慷慨勇敢堅忍溫和仁恕與夫其他人道要質之種種品格無不畢露於鏡中。光彩鮮明。穆聖之身世乃古蘭經之註釋。凡古蘭經所勸之善與所戒之惡皆可於穆聖行爲中得其詮解。此層重要未可忽視苟無此則吾人莫能了解其教誨而將棄置之視爲無望矣。吾人對於祇聞其言未見其行之教者爲尊重起見有時稱其教爲完善合乎理想實則謂其莫可實施耳。「愛爾之敵」一語從未越過基督教之夢境。惟穆聖出始

示吾人以實行愛敵之道。「爾愛真主、當捨爾財、以解放爾在戰爭中所俘之敵。」能作此語者其惟在實際上嘉惠人類如穆罕默德者其人乎。古蘭經有此語、穆聖有此行。此後穆士林之戰勝者、輒效法穆聖、散財以解放俘虜焉。凡古蘭經所載之諾誠、穆聖盡一一躬踐而力行之。固不僅愛敵一事而已也。穆聖一生多故、得在實踐上表演種種美德。此吾人之所以認穆聖爲人類歷史中之唯一完人也。

在逆境中之穆聖

人之在生活環境中不能處變者、不可爲他人取法。之完全模範。凡各德性、須有一種環境而後始現。苟無此環境、則吾人不能正當謂其具此德性也。有遭遇之順逆、而後有各種德性之表演。艱苦造品格、富貴見胸襟。以實際言、人道不僅爲心軟緣人道乃合種種道德而成、慈嚴兼備、隨環境之變化、以發展之。有處逆境而發見者、亦有需順境而完全者。古今來

之經歷順逆、備嘗甘苦。表示其種種德性而爲人道導師者、鮮有其人、獨穆聖經過人生之各種階級、卓然爲人道之完善模範。其處順境也、慷慨寬恕、胸襟高尙。其處逆境也、忍耐堅定、信託真主。

穆聖之信託真主

穆聖受命傳道之初、其所遭之艱辛、達於極點。凡在人生任何事業中力排衆議爲人先導者、輒不免爲同類所苛待。載諸歷史、數見不鮮。然穆聖在其對迷於偶像溺於罪惡之人民、大聲疾呼、勸其崇拜獨一真主、示以倫理上與道德上光榮純潔時、其爲人仇視也、則異常慘酷、不與衆同。穆聖與其妻赫底徹及少數信徒爲衆虐遇、歷有年所。穆聖在未佈道時、有信人之稱、爲衆推重。繼因穆聖勸人崇拜唯一真主、國人始嫉惡之、而蹂躪其信徒。穆聖不得已、遺其信徒他適。自己則往泰益府冀得較優之待遇。但泰人投石拒之、穆聖遍體受傷、廢然而返。中途憩於樹下、

疲極而睡。有一狂夫奪其劍，呼醒而語之曰：「穆罕默德，今孰將救爾於余手乎？」穆聖不稍思索，厲聲答之曰：「我之真主，狂夫聞言驚愕，不禁戰慄，劍乃墜地。」穆聖疾起拾劍而詰之曰：「今者孰將救爾？」此人穀駢可憐，以爲無真主垂救，乃跪乞穆聖恕之。穆聖雅不欲受人膜拜，遂扶之起而諭之曰：「真主救我，亦救爾也。」此人後爲服從主命之穆士林，而穆聖之信託真主，卒獲報酬。雖然，穆聖在墨克所遭之凌辱，迄未稍減。穆聖與其少數信徒爲國人完全擯棄者，歷數年之久，最後幾遭殘殺。幸賴靈覺，預知其惡謀，乃倉促出亡，距敵來襲之時，僅差片晌。穆聖赴默底納避難，敵緊追於後。隨行者僅補白克一人，事機急迫，乃同匿山洞。洞外敵人足聲，歷歷可辨。他教門徒一遇患難，輒棄其主，不聽其言，不恤其危。補白克則非其人也。補白克固知生命可危者，爲穆聖，而非其自己。但渠愛穆聖甚於愛己，故聞敵衆足音，乃惶慮而言曰：「吾

儕僅二人耳。敵則人衆，當此生死間不容髮之際，穆聖作何言乎？」豈曾呼主而言曰：「主何爲棄我乎？」穆聖所以爲人仇視，致拋棄室家，遠適異地者，無他，爲造化萬物之真主故，而欲顯揚主之威德與主之獨一而已。穆聖處此厄境時，豈曾稍有渠因以犧牲一切之真主，今竟捐棄之一念乎？吾人當知穆聖之失其地位，招人嫉惡，以其宣佈真主獨一也。穆聖出身貴族，且素得人心，徒因奉命佈道，盡喪所有，孑身遠遁，而生命且岌岌不可保。補白克獨爲其山洞中之伴侶，憂心如焚，乃有一「吾儕僅二人耳」之言，出諸其口。穆聖卽鄭重語之曰：「不然，子毋氣餒，真主在茲，誠哉！真主固無時不與穆聖俱在也。電光中雷聲中，旅行時安息時，患難時，快樂時，穆聖固無地無時不見。真主之光榮而全知全能之仁慈真主，亦無地無時不與穆聖俱在也。地球上自有人類以來，從未有信託真主如穆聖之篤者，願真主予其靈魂以安寧，並

願爲穆聖之徒者隨時隨地獲真主之扶助。

穆聖與耶穌之爲敵禱禱

泰益府距墨克不遠。穆聖佈道於此，教人勿拜偶像。衆不聽，逐之出城。狂奴偷夫尾逐其後，追呼叱辱，且

投石擊之。至夕始已。穆聖受創流血，足痛身疲，乃向主禱禱。其詞與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所發者有相似處。曰：「主乎！我向爾訴。我力弱而願虛，人視我爲卑微。唯爾至慈，弱者之主爾乃我主。其勿我棄。其拯我於仇敵。設爾無忤，我乃安全。我乞庇於爾容顏之光中。今後黑暗賴以銷除，和平賴以降臨。爾其解我困難，如爾喜悅。」導若輩於正軌，因若輩不自知其所爲。

高尙哉此言，誠不愧爲高尙人物之吐屬。既已自知淪於卑微之境，而猶一心信託真主。觀其「設爾無忤我乃安全」一語，卽知其雖在患難之中，迄未稍減其希望。旣未帶絲毫灰心或怨望之彩色，亦不抱見棄真主之疑念。而「爾其解我困難如爾喜悅」

一語尤可使胸襟狹窄之耶教士，妄彈「爾之意旨而非我之意旨」之片面高調者，有所警悟。上述祈禱文之結句，與耶穌之言形式相同，但主要意思則彼此各異也。

耶穌之言曰：「寬恕若輩，因若輩不自知其所爲。」

穆聖之言曰：「導若輩於正軌，因若輩不自知其所爲。」以上兩語各自適合發言者當時之環境。證諸後事，益見真確。耶穌在其身世中，未有機會以獲取可對於敵人表示寬恕之威權。故唯有求主寬赦之耳。穆聖則不然，須藉真主指導而達威加敵衆，自恕其過之極境。不僅此也。穆聖所言，包含輕廣。語意深進一層，寬恕亦含括在內。蓋寬恕乃僅施於已往之事，而導入正軌則旣施於未來之事，亦施於已往之事。何則？人未有已往罪惡未經寬恕而能入於正軌者也。故穆聖不獨求主赦其已往之過，且求主導以自新之路焉。穆聖此言證諸後事，尤覺信而有徵。蓋厥後

穆聖手握全權而敵人之來歸者，輒得優惠無倫之待遇也。

握大權時之穆聖

人於握大權時而不忘其顛沛時日者，殆不多覩。惟明達高尙之胸襟，乃能抵抗時代之變遷，而不隨之俱變。其所謂變者，乃環境之新異，所以使之表現其在舊環境中所未克表現之他種德性也。德未有不自具其特殊形式與性質者，必需乎特殊環境而德始現。否則人不能自詡有此德也。試以寬恕言。人必經過生活中三種階級，而後始能表現其寬恕。此三種階級爲何？則第一其人曾經困難而備受敵人之蹂躪。第二，其人後握大權而敵人仰其鼻息。第三，敵人來受裁判於其人之手，以定其從前虐待之罪。但其人竟寬恕之，不加懲戒。如是始可謂其人有寬恕之德。人苟未有生之殺之聽我主持者，安能現其慈悲。寬恕亦然。唯因環境之變遷而見昔爲我敵今爲

我囚者，始能現其寬恕。耶穌屈受以色列人之種種凌辱，是何等溫和。照耶教言，耶穌爲道殉生，受人生最大之苦楚，是何等堅忍。被釘十字架上，而作「天父，寬恕若輩，因若輩不自知其所爲」一語，是何等高尙。但耶穌所能爲者僅此而已。若穆聖則當自己寬恕其敵也。穆聖受各種之摧殘，歷十三年之久，肉體精神胥受磨折，然猶無時不爲敵人祈福焉。

能表現寬恕者乃穆聖而非耶穌

寬恕之德性，其表現也有需乎三種條件。上節已詳言之。此三條件須一一履行，而後其人始可謂具此德性。耶穌則僅具第一條件，至於第二、第三條件，其身世中固未之有也。寬恕之得其正用，惟於穆聖率教徒萬人入墨克城門時見之。是時受虐不堪逃出墨克之穆聖，卒勝利歸來。而在墨克虐待穆聖及其信徒垂十三年之敵衆，使穆聖備受他人所罕遇之絕大艱辛者，卒帖服於其前所虐待者之前，而聽其

裁判。以人類智力所可想及之任何懲戒。加諸若輩。亦若輩咎有應得。且如此處分。亦不過昭示公允而已。穆聖若援古代偉人戰勝敵衆時之行爲。嚴刑治之。誰曰不宜。然曰穆聖不爲也。真主生諸聖。而真主諸德。即於諸聖見之。穆聖爲最後聖人。真主德性之尚未發現於人者。乃悉於穆聖見之。寬恕即其一也。

寬恕自有其用。亦自有其時。耶穌身世中未有用其寬恕之時。他人縱有其時。然未嘗用其寬恕。獨穆聖既有此罕遇之時。會而又善用之。敵衆既敗。求聖饒恕。穆聖慨然允之。是以兵入墨克。點血不流。此乃歷史中空前絕後事也。

(未完)

啟事

本會現着手漢譯古蘭經定自第六期起陸續在月刊發表讀者幸注意

中國回教學會啓

譯 著

古蘭經之編纂（穆罕默德阿里著）

一 善

是篇爲印度學者穆罕默德阿里所著，載見其英譯古蘭經之弁言中，都數萬言。引證精博，考訂詳明，得未曾有。足以闢非回教徒根據耶教徒言論，指古蘭經爲凌亂無序者之謬言。記者因本報將有漢譯古蘭經之披露，讀者不可不知原經編纂之經過，爰亟譯之以餉讀者。

據經文所載，古蘭經不一其名。文中時稱之爲奇塔布，其義爲書。（見第二章第二節等。）時稱之爲古蘭，其義爲應讀者。（第二章第一、八五節等。）

有時稱之爲阜堪，其義爲辨明真僞者。（第廿五章第一節等。）有時稱之爲濟克爾，或濟萊，或泰士奇。其義皆爲叮嚀者。（第十五章第九節等。）有時稱之爲譚濟爾，其義爲啓示者。（第廿六章第一九二節等。）有時稱之爲哈地斯，其義爲語錄。（第十八章第六節等。）有時稱之爲毛義撒，其義爲規勸。（第十章第五十七節等。）有時稱之爲候坤，或希克馬特，或哈奇穆，或穆胡坎穆，其義皆爲判決或智慧。（第十三章第三十七節等。）有時稱之爲阿施希法，其義爲醫治。（第十章第五十七節等。）有時稱之爲呼達，其義爲指導。（第二章第二節等。）有時之稱爲哈布爾烏拉，其義爲真主約章。（第三章第一零二節。）有時稱之爲拉哈馬特，其義爲慈。（第十七章第八十二節。）有時稱之爲開益爾，其義爲善。（第三章第一另三節。）有時稱之爲魯赫爾，其義爲精神或生命。（第四十二章第五十二節。）有

時稱之爲巴揚，其義爲解釋。（第三章第一三七節。）有時稱之爲尼馬特，其義爲恩惠。（第九十三章第十一節。）有時稱之爲布爾漢，其義爲辯論。（第四章第一七五節。）有時稱之爲跨義穆，其義爲保真。（第十八章第二節。）有時稱之爲穆海明，其義爲保衛。謂保護舊有啓示文也。（第五章第四十八節。）

（）有時稱之爲努爾，其義爲光明。（第七章第一五七節。）有時稱之爲漢克，其義爲真理。（第十七章第八十一節。）有時稱之爲穆巴拉克，其義爲護佑者。（第二十一章第五十節等。）此外尙有數名稱。

非回教徒傳佈謬見，以爲古蘭經乃一毫無次序之書。不僅任意排置，每章主旨不相聯貫，即每章詞句亦甚凌亂。此種見解，已成耶教著作者之信條。耶教著作家論及古蘭經編纂問題者，輒不加慎重之審察而相率盲從或抄襲此無據之言論。

例如撒爾氏 Sale 序其所譯古蘭經曰：新出各文由

穆聖口授書史筆錄後，佈告於其徒。其徒間有抄錄以供私人用者。原稿歸還時，則散置笥中。又云：「穆罕默德所遺各章，皆完全無缺，適如現時所存者。惟其中或有後人從記憶者之背誦口授而增加或更正者。」

英國最後譯古蘭經者，帕爾麥氏 Palmer 曰：古蘭經中各部分，非盡於降示後，卽筆之於書者，又云：察其內容，證以傳言，可知全經之整理，每章之編制，如現有次序者，必非穆聖自爲之。又曰：又有許多不相聯貫之詞句，插入各章，除爲協合音韻外，似無他故。

此等言論之根據，無非因各章編制，未依降示先後之次序耳。要知卽一尋常書籍之各節，其按年編制，往往與其後來之按事編制，迥然不侔。批評者何不於此加以思慮。古蘭經全體及各章之編制，皆以事爲依據。許多阿拉伯註解家已明白言之矣。奈何英人譯者，對於他事，輒取材於此等經解，而對此要點，

則全不注意耶。余爲使人注意此點起見，特於譯本每章之首，冠以導言，並附各段之綱要。有此提綱絜要之著錄，再加以註文之考證，讀者當可知每章各節相接之次序，及各章之構造，皆爲按事編制之體裁矣。古蘭經何以有此編制，試考慮以下諸點，即可知之。

- (一) 古蘭經全文穆聖生時親自督視錄出。
- (二) 古蘭經全文穆聖生時其徒皆能背誦。
- (三) 各章各節之編制次序，穆聖生時親自監督規定之。
- (四) 第一哈里法補白克發命纂集古蘭經。但此不過將零散之筆錄冊頁，依穆聖所定之次序集於一冊耳。
- (五) 讀法不同，不變經文之要義。

以上五項，皆可從內外證據證明之。今請分別討論於下。

一 關於筆錄古蘭經之證據

古蘭經文字之能保全至今始終如一者，其第一主要原因，爲經文各段字句，皆穆聖生時親自監視錄出。當伊斯蘭教未興之時，麥加及默底納兩處早已有文字。雖阿刺伯人恃其極強記憶力，以保存其千百篇詩歌及冗長宗譜，然重要著作，未嘗不筆錄之，且懸諸公共場所以供國人欣賞。此所以有七篇懸詩也。所謂七篇懸詩者，乃作者於國人朝覲聖地之時，懸於克爾白寺中以彰其美之詩也。懸挂多時而後移去之。作者爲伊斯蘭教時代以前之七詩人。觀七篇懸詩之存在，足證阿刺伯人非不知文字。不第有文字，且將其有價值之作品，錄之於篇焉。

證以種種古事，可證天經全文在穆聖生時已經筆錄。此種證據甚多，卽仇視伊斯蘭教甚力之批評家木爾氏 Sir William Muir，亦不能否認之。木爾之言曰：有良好理由，可信穆聖生時，其徒已將古蘭經全

部或幾及全部、零星抄錄。事無可疑者。穆罕默德未佈教以前墨克早已有文字。穆在默底納曾延其徒爲之繪寫函件文書。……白德爾一役所擒之俘虜，穆聖允予釋放，但以教默底納人讀書寫字爲條件。默底納人之教育雖不逮墨克人，但在有伊斯蘭教以前能文者確不乏人云。（見木氏所著穆罕默德傳之序文。）

古蘭經本身中亦不乏經文已經筆錄之證據。古蘭經常自稱爲奇塔布。奇塔布之義爲書，亦爲首尾完全之著作。古蘭經亦稱爲蘇赫夫，其義爲有字冊頁。古蘭經第九十八章第二節曰：「真主之使者誦純潔之篇冊。其中皆正書。」所謂純潔之篇冊者，即古蘭經之篇冊也。所謂正書者，即古蘭經之各章也。蓋不獨經之全部，名之曰書。奇塔布即經中之各章，亦名書也。第八十章十一節至十六節又曰：「然此乃顯達之源。有志者其識之。」在尊榮書（撒希法）中，高尙

而純潔，在錄者手中，清貴而有德。查此處所用之「撒希法」一字，（其複數爲蘇赫夫。）與用於宰德氏在補白克及歐思茫兩教主時代所輯之本者，恰爲一字。吾人於此可知古蘭經以明白無誤之字，既自稱爲「奇塔布」，又自稱爲「撒希法」，（即「蘇赫夫」之單數。）此二字在阿刺伯字學中，皆指書籍而言。有阿刺伯文之字典可考，不可輕也。古蘭經今日尙稱爲「穆思哈夫」。此字亦由「撒哈夫」一字根變出。其義即書。指纂輯有字冊頁而成之書卷也。（見蘭恩[az]字典。）「古蘭」一字之字根爲闢拉。闢拉之義爲誦讀。天經名「古蘭」者，以其爲供人誦讀之書也。天經各部既筆錄之，復口誦之，是以既名「奇塔布」，又名「古蘭」也。

天經中尙有許多考證，可證明各章早經寫錄。第五十六大章乃在墨克所降示者，爲最早各章之一。中有言曰：「誠哉此爲尊榮之古蘭經。」在受庇之書中。

除純潔者外人莫可摩撫之。（七十七至七十九）此言可證明二點（一）古蘭經乃愛庇之書人莫能更改之。（二）此經早經寫錄因其禁止不純潔者摩撫之也。設未筆錄成冊則何有摩撫之可言羅德威 Rodwell 於此段文字加以註文曰此段文字可證明古蘭中之常用各部份已有抄本存在歐墨爾之姊曾云歐墨爾在奉教之初曾向之求其手抄第二十章之抄本又教主穆罕默德阿布誇新平阿布杜拉曾命人將第七十八節及七十九節書於古蘭經各抄本之上云此種斷論當然明顯已極蓋上述經文不僅謂已降各部分業已筆錄且明白表示天經全部亦必於是時錄成卷冊之意此即受庇之書不潔者不能摩撫之也天經中各段同爲回教徒所尊重確信其一字一句皆降自真主此種事實爲世人所公認設謂天經各段有已錄者有未錄者不亦背乎情理乎伊斯蘭全部歷史中未有一事可令吾人

對於天經各部有所區別者吾人絕不疑及天經各章當時有必須筆錄者有無須筆錄者或疑及天經各段當時未受人同等寶貴及穆聖或其徒未曾表示必須保全天經一字一句之意古蘭經者乃「錄於純潔冊頁之書惟純潔者始可摩撫之」此數語適用於天經中每字每句。

不信伊斯蘭教者指古蘭經爲穆聖杜造之書吾人在降於墨克之一章中見有對於此輩加以訓飭之語文曰彼等豈謂此乃彼所僞造者乎盍依樣仿造十章使其人果誠實也可隨意求助於除真主外之任何人。（第十一章第十三節）在降示更早之一章中亦有類似之語其文曰「雖人鬼聯合欲成與此經相似之文縱彼此協助亦不能成之。（第十七章（第八十八節）又降於默底納之一章中文曰汝若懷疑於吾所啓示吾僕之文試依樣製一章汝若誠實可請求除真主外襄助汝等之人但爾等若不

爲之爾等且永不得爲之汝其防火。（第二章第十二及二十四節）此皆訓飭反對者之詞。諭其仿造古蘭經一章或十章所以詰難之也。吾人於此可知在此詰難之時古蘭經已有錄本。否則此種詰難將無意義。蓋苟無可見之錄本無從以仿造難人也。可證明穆聖受啓示後卽筆錄之者有種種事實在故古蘭經之一章一節確皆於降示時由穆聖監視筆錄。據阿布大務特瑪齊阿哈默德等所述之報告第三教主歐范思曾說明穆聖寫錄啓示文之方法如下。穆聖習慣每得啓示文一段或一節必招錄經者而告之曰書於某章。此語非言穆聖偶爾一時之所爲乃言其每得啓示文時之所爲也。述穆聖此種習慣者乃入教最早而又爲聖墻之歐思范也。故吾人於此有最顯明之證據而知天經各段皆由穆聖諭令秉筆者錄之於冊且於穆聖面前爲之並由穆聖慎重指示錄入何章何處庶秉筆者不致章段混

亂此等證據顯爲明瞭無復可疑。吾人絕對未有古蘭經任何部分當時未曾錄出之證據也。

此外尚有極可恃之報告可爲歐思范所述各節之左證者布克哈理所述之穆聖筆錄人一篇曾引巴拉氏之報告曰穆聖受「拉雅思太委爾加伊杜那……」（第四章第九十五節）一節時聖卽召宰德攜版與墨來誦原文而令錄之布克哈理此書中又載補白克告宰德之言曰「爾曾爲上帝之使者故穆聖在默底納所得之啓示其大部份乃宰德手錄。但在墨克爲穆聖紀錄啓示文者及在默底納於宰德他去時代爲秉筆者尙有他人如補白克歐墨爾歐思范阿里等人但聖徒中能書而曾抄錄古蘭經者固不僅此數人不過此數人曾爲穆聖紀錄而其名屢見諸紀載耳非紀錄啓示文者僅此數人也。天經各節皆於降示時錄出證諸上述事實具在此。

外尚有許多紀載可爲同樣之證明。有人名穆士林者曾述一事謂穆聖曾告其左右曰除古蘭外勿錄余言此乃警戒語防人以穆聖平時之言與古蘭相混也而古蘭經之筆錄由穆主持之更可由此知之此語明明表示古蘭經筆錄於冊若天經各章並未筆錄則穆聖何必發勿書古蘭以外語言之警告哉。若無混亂之危險則亦秉筆者可作他種之記錄（見布克哈理）觀此則古蘭於降示時隨卽筆錄之事實多得一層證明矣。

伊本尼希善曾述歐墨爾皈依伊斯蘭之故事內有一段證明墨克最初奉教者已有聖經各章之抄本據云一日歐墨爾手執利劍而出欲刺殺穆聖途中聞其姊及姊夫皆已祕奉伊斯蘭遂折往姊家斯時宅中有一人名海巴卜者阿特之子手持「塔哈」（古蘭經第二十章）之抄本爲歐墨爾之姊及姊夫講解迨見歐墨爾至海巴卜亟匿於屋隅而歐墨爾

之姊法提默亦亟將書藏匿但歐墨爾已聞海巴卜誦經之聲故入室卽問讀何書其姊等答曰爾未聞書聲歐墨爾曰我聞之矣且悉爾等已奉穆罕默德之教言畢卽捉其姊夫賽依德其姊趨前護救致受重傷至是賽依德夫婦語歐墨爾曰我等已奉伊斯蘭教聽爾處置歐墨爾見其姊流血意良不忍乃向其姊索閱頃所讀之書俾知穆罕默德所傳之道歐墨爾固知書之士也其姊恐其毀書不遽與之歐墨爾指偶像爲誓閱畢必歸還其姊復告以古蘭經有不潔者不得觸之等語渠拜偶像爲不潔故不可觸之歐墨爾乃沐浴其姊遂以「塔哈」之抄本授之歐墨爾讀未終卷崇敬之心油然而起海巴卜覩其狀遂勸之奉教此乃歐墨爾皈依伊斯蘭教故事中之一段足證在甚早時期天經抄本已爲信徒所通用矣或謂此種故事僅證明天經有數章已經筆錄而非全部皆已筆錄之證此說殊妄要知當時古蘭經

第二十章之有抄本非以是章較他章更爲重要，或以是章較爲特殊也。紀歐墨爾改奉伊斯蘭教一事，偶爾言及第二十章抄本。而當時穆聖及其徒抄錄啓示文之習慣，亦可於此見之。即使除上述故事外，未有古蘭經抄錄成冊之其他證據，吾人亦可斷定，當時已降示之經文，皆有抄本存在，而傳錄啓示文，且爲當時之習慣。蓋第二十章並無獨應筆錄之特點也。查公共祈禱時尋常誦念之經文，計有若干章，其中有甚長者，但第二十章則非爲祈禱時誦念之一章。非公共祈禱時所誦念者，且有抄本。然則公共祈禱時所誦念者，自必更有抄本，且流傳更廣矣。第二十章之有抄本，及歐墨爾姊家之用此抄本，足證其他信徒亦必有此章及其他各章之抄本。再歐墨爾姊知古蘭經中有不潔者，不得觸之等語，更足證雖在墨克信徒無多之時，古蘭經各章已有抄本矣。

布克哈理尙有他種紀載，亦可證上述論斷之正確。據布克哈里載稱，吾人不許攜帶古蘭經旅行敵境，可見當時天經抄本甚多，故有發此禁令之必要。蓋恐抄本傳入敵國，或落於敵人之手，而爲敵人所污侮也。當時各信徒之藏有古蘭經抄本，於此可見。輔白克纂集古蘭經時之情形，亦可證明天經各節皆錄於穆聖之前。當時有兩節宰德雖知其爲經中之一部分，然猶未敢纂入，必待從同志處覓得此兩節之抄本，而後始編入之。據布克哈理之紀載，宰德曾曰：我如是徵求古蘭經……終於輔人額布庫撒瑪處得「觸除章之最終一部分」（見布克哈理之纂經篇）。布氏更加解釋曰：凡未已見於筆錄者，補白克不使人錄之。故觸除章之末段，宰德雖知之，他人亦知之，然非得其抄本後，不敢卽書之也。又云：古蘭經全部皆錄於冊頁，但散置於各處，故補白克集之成卷。又引伊平尼阿比大務氏之報告曰：當補白

克徵集古蘭經之時，歐墨爾佈告於衆曰：凡親受古蘭經於上帝之使者，無論其爲何部，皆應獻之。凡書於紙或版或無葉棕枝者，皆可獻出。但無二證人者，概不收受。云於此可知宰德不以抄本爲滿足。雖自己能憶之，亦必俟有一親聞諸穆聖者作證而後可。

所以昭慎重也。更有一報告爲索理所述者，其言曰

「真主之使者歿時，古蘭經書於無皮葉之棕枝上。」註解布克哈理一書者，於詳述類似之報告後，又曰：「彼等大旨在除穆聖面前筆錄之言外，未可傳錄，不能專恃記憶也。」此等報告皆足證古蘭經之一章一節皆於穆聖面前由穆聖督視錄出也。古蘭經之筆錄人，上文已略言之。但穆聖左右能書者甚多，其見於紀錄曾執筆爲穆聖紀事者有四十二人之多。當時有天經各章之抄本，信徒普通用之。此對於歐墨爾叛依聖教之故事中知之者，蓋當時不乏能書之士也。天經以外之他事紀錄亦多。穆聖左右

有筆錄聖語者，有遵聖命撰擬致各處君主之函者。胡達比亞休戰條約，乃阿里所書。當時且以希伯魯文與猶太人互通文件。且能書者不以男子爲限，女子亦有能文者。據可靠之紀載，穆聖諸妻中至少有阿以沙與哈甫姬能讀能書。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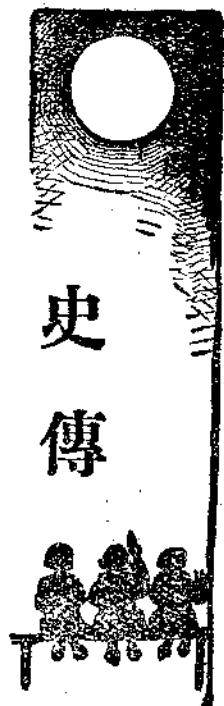
中國回教學會 啓事

本會現擬招考免費中學生二三人。凡上海同教子弟已卒業於高等小學，有志上進而無力升學者，可於七月十日以前親來本會照章報名聽候考驗。此啓。

伊斯蘭教主選舉會閉會

守 慾

埃及愛資哈大學發起伊斯蘭教主選舉問題之大會，函請世界各回教國派代表，於五月十三日齊集開羅，參預討論。今大會已閉幕，會議情形尙未見詳報。惟路透社傳來兩電，雖甚簡略，然結果已可窺見一斑。茲將該社兩電譯錄於後：（一）五月十八日開羅電云：印度代表阿拉可汗 Enayat Allah Kuan 已向回教主大會提出一長報告書，建議（一）以世界各回教國代表組織永遠幹事會；（二）組織地方公會編擬大綱，以作將來大會討論之根據；（三）非俟回教徒有同意後不可有關於教主問題之決議；（四）設立中央基本金，以供大會永遠幹事之經費；（五）刪除儀文。大會已指派委員研究教主之條件及其需要。大會討論良久後，已議定將來教主之必要條件，又指派第二委員會研究目前可否得一教主具有法律上與宗教上條件者之問題。大會又決定召集回教徒議會。云：（二）五月二十日開羅電云：回教主問題大會閉幕時，第二委員會宣讀其報告書，聞者多動容，有泣下者。該委員會決定認古蘭經中所定之教主職權包括衛教、保護教徒土地及行使古蘭經法律在內。惟在回教之現有狀況中，此種原則，莫能實施。至於教主應有何種地位，應按時舉行回教徒大會討論之，至可設立教主以適合全世界回教徒之利益時為止。云等繹上述電文，大會似曾組織兩個委員會：第一委員會係以研究教主條件與需要為務。其所擬之教主必要的條件，已由大會於討論後通過之。惟所謂必要條件者，殆指教主資格等言，今尙莫能詳也。第二委員會認目前莫能實施古蘭經所定之教主職權，並主張按時舉行討論教主地位之大會。至於教主一席暫時虛懸，蓋今日尙屬研究時代，而未達選舉之成熟時機也。吾人由路透電所可窺見教主選舉會之結果，如此而已。



阿刺伯簡史

嘯漁

第四章（再續）

補白克登位未久。沙拉遜人已與羅馬人衝突。查美索波太米亞與迦爾底以西各地。當時悉屬東羅馬帝國。居于巴力斯坦與敘利亞者。爲阿刺伯族。與伊拉克同。而往來於敘利亞沙漠者。亦爲阿刺伯人。是以上述諸地。當然應歸於伊斯蘭大共和國之範圍。自伍洒墨率兵討逆後。敘利亞民族躍躍思動。屢施襲擊以謀報復。同時羅馬又集重兵於巴爾加。距邊界不遠。補白克見強鄰壓境。叛衆作亂。不得不撻伐之。此爲保障國家利益之必要謀略。乃出示募兵。應者雲集。未幾大軍由默底納出發。直趨北方。新戰地

形勢若何。茲不可不稍言之。據阿刺伯輿地學家言。巴力斯坦境之北界線。起於迦美爾山。止於加利利海。自約但河直達地中海。皆巴力斯坦國境。羅馬擇耶路撒冷及乍法等數地駐兵防守。索蓋爾鎮（古名班太波里斯）及由死海南端而至阿刺伯海灣之地。乃巴力斯坦國之附庸。此界線以北。爲約但省。內有駐防要地二。一曰艾扣。一曰蘇爾。耶路撒冷之北。有風景佳麗之地焉。羅馬人稱之曰敘利亞。阿人稱之爲沙木。（義卽左境。）其中有歷史著名城邑。如大馬塞、希木斯、阿勒波等。是羅馬於此置重兵焉。約但流域之東。與加利利海（卽提比里亞湖）之南。爲哈蘭高原。補白克所遣入敘利亞之第一軍。交綏失利。但補白克不稍氣綏。重整軍旅。編爲四軍。分四路進發。以四將統率之。進攻希木斯一路者。歸額卜俄貝達指揮。其人溫雅慈善。以嗜比雅爲大本營。從軍者多係默底納人。亦穆聖舊都也。指揮巴力斯

坦一路者爲阿穆爾。其人乃艾爾阿斯之子，後以征服埃及著聞於時。然因叛逆第四哈里法阿里，致爲輿論所不滿。大馬塞一路之主將爲葉錫德。其人爲額卜蘇福揚之子，從前爲伊斯蘭之敵，今則戰於伊斯蘭旗幟之下矣。葉錫福部下泰半乃墨克人，與台哈麥族中有貴族若干，曾於墨克未降時與穆聖抗爭者，茲垂涎敘利亞之富，乃投入葉錫德軍中。墨克

人與台哈麥族人氣味相投，而與默底納人則仇隙猶在。試觀後事即知其詳。第四路以夏賴比爾爲主將，進兵於約但河流域。此外尙有一軍留充後備，統領之者爲木威雅氏，即額卜蘇福揚之次子。日後躍居哈里法之位者，即此人也。當阿穆爾進攻巴力斯坦，直撲迦薩與耶路撒冷之際，其他三路軍隊互相策應，有囊括博斯拉與大馬塞等處之勢。惟軍力共不足三萬五千人，以之與兵多方壯之東羅馬帝國相周旋，似覺難期勝任。蓋東羅馬帝國以軍士坦丁

爲都城，雖在喪失若干歐洲土地之後，猶疆輿廣大，人民繁庶，兵力財力用之不竭，其勢未可侮也。三海環流口岸密佈之小亞細亞半島，著名富庶之敘利亞、斐尼西亞與巴力斯坦，天然穀庫鄰國，賴其供給之埃及，與夫由埃及海岸而達大西洋地勢狹長，其形如袖之土地，內有古代名邦如錫林與迦塞志者，固皆東羅馬帝國之領土也。

羅馬皇帝赫拉克魯斯爲督戰計，親至希木斯。由此遣發四軍，分途迎擊阿刺伯兵。穆士林諸帥得羅馬出兵之詳報，急遣使互商，決定將所有兵力集中一處。於是四路軍隊於西歷六百三十四年四月會合於喬倫。其地在葉麥克河附近，羅馬亦即注其全力於此。葉麥克河發源於哈蘭高原，注入約但河。兩河會流之點，在提比里亞湖南數里，距會流處約三十哩。葉麥克河在北岸成一半圓環，環內一大平原，其地似宜屯營。三面臨河，堤岸險峻，而環頸乃一谷，爲

環內平原之唯一出路。伊斯蘭史中著名之瓦古撒，即此地也。羅馬人以其四面有保護，認為天然安營之佳地。故駐其全軍於環內，未嘗以沙拉遜人為慮。沙拉遜人見敵軍趨入絕境，乃亟渡河北，據其上游，守谷旁高地。庶敵軍自內出發時，即可迎擊。兩軍不遽作戰，對峙兩月。補白克不欲軍力久疲，調凱立德由迦爾底往敘利亞。凱立德率兵穿越沙漠，而與諸將會合。羅馬人不之知也。羅馬軍隊號稱二十四萬，而沙拉遜兵士則僅有四萬。但羅馬人自陷羅網，屢思脫出，迭無效果。士氣早已頽唐矣。穆歷十三年七月一日，即西歷六三四年八月三十日，羅馬兵為其教士之言所感動，出營搦戰。著名之葉麥克大戰，於是發作。結果羅馬兵大敗，陣亡極衆。有一部份墜河溺死，共喪十四萬人。沙拉遜兵僅亡三千。敘利亞南部全境乃全屬阿刺伯。

補白克未及聞捷，業已逝世。當大戰未作時，補白克

逝世之耗已傳入營中。惟凱立德祕不發表，至戰勝後始公佈之。第二哈里法歐墨爾以凱立德稍嫌殘暴，不宜為主帥，故任穩練有識之額卜俄貝達為總司令。凱立德副之。未幾敘利亞諸城相繼降服。大馬塞、希木斯、阿勒波等皆開門迎王師。額卜俄貝達後率兵至安提河。此城重要，與君士坦丁相埒。乃當時敘利亞之都邑也。城內駐兵本多，而他處潰兵又集合於此。居民亦庶，但習於奢逸。雙方僅在城外小戰一次。穆士林勝利。居民惶恐不知所措，圍城不數日，自請歸降。俄貝達征服敘利亞北部之際，阿穆爾亦告捷於巴力斯坦。羅馬長官名阿塔平者，調兵厚防，除駐兵於耶路撒冷、迦薩、賴穆里、凱撒利亞等城，一面進逼阿塔平。艾那定村鑿戰之結果，與葉麥克一役同，大不利於羅馬。全軍復滅。阿塔平僅以身免，率少數

殘卒避入耶路撒冷城。沙拉遜軍乘勝追攻乍法與

那白魯斯兩城。不旋踵即破之。阿斯開隆、迦薩、賴穆里、艾扣城等相率開門請降。惟耶路撒冷城尚有重兵駐守，抗拒頗久。耶教長梭福羅寥士見孤城被圍多時，外無援應，遂遣使議和。請歐墨爾親來受降，否則死戰。歐墨爾允其請，屏絕護衛，撤除儀仗，以一僕自隨，至嗜比雅而接見耶路撒冷之代表。許其宗教自由，不沒收其教堂。惟須繳一種薄稅而已。旋與來使同往耶路撒冷，耶教長迎於郊外。於是伊斯蘭教主與基督教長連袂入城，縱談古蹟。偶入耶教堂，適值穆士林禮拜時，歐墨爾不願在耶教堂中禮拜，但於堂外階沿上行之。既畢，乃語耶教長曰：「余之不入教堂禮拜者，蓋恐將來穆士林援以爲例，而破壞條約也。」賴穆里城遣使來覲，歐墨爾亦予以同樣優惠之條件。而薩瑪里丹猶太人則因援助穆士林有功，准保全其產業，無須納稅。（查此特別權利，後爲木威

雅之子葉錫德所取銷。）

阿米尼亞人與古爾迪斯坦人入寇美索波太米亞。歐墨爾遣兵討之，未幾，古爾迪斯坦、阿米尼亞皆降。羅馬復興兵來犯。六三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羅馬帝聯合東方未降民族，侵入敘利亞。前已歸降之城邑，相繼響應，而信奉耶教之阿刺伯各族亦羣起依附之。同時埃及派兵渡海，復據巴力斯坦北境。是時沙拉遜人殆處於四面受逼之地位。惟兵士驍勇善戰，將帥韜略優長，加以熱心衛教師出有名，故雖敵衆我寡，以一對二十，猶能擊破聯軍，加以重創焉。羅馬皇帝赫拉克魯斯之子康士丹丁連戰皆敗，幾成俘虜。倉促遁去，隨者僅數騎。全境乃復受治於穆士林。敘利亞北部僅有一城未下，城名凱撒利亞，位於海岸，得隔海埃及之援助，頑抗頗久。但聞康士丹丁逃遁後，士氣頽喪，無復鬥志。穆士林允予保護，守將遂降。至是敘利亞全境肅清。自羅馬大將榜讐逐去，馬

其頓君主後敘利亞爲羅馬領土者垂七百載。今乃改隸於伊斯蘭教主之法權下矣。羅馬經此敗績，雖仍常襲攻穆士林土地，但亦自知無能爲力。繼慮沙拉遜人長驅直入，乃謀設障礙界，以限其馬力。於是，在亞洲領土之邊疆，毀城堡爲平地，遷居民於北方，以行其堅壁清野之計。昔時繁盛之區，一變而成滿目荒涼之曠野。人或指此爲沙拉遜人殘暴之遺跡，實則乃當時羅馬人野蠻見解之結果。此種淺識計畫，終屬無益。蓋敘利亞北部之軍事當局伊雅士，並未因有障礙界而遂按兵不進也。伊雅士卒越陶魯斯山，征服西里西亞省，而省垣太塞斯爲亞述利亞君主之古紀念物者，亦爲穆士林所有。伊雅士兵至黑海，威名遠播。小亞細亞羅馬人一聞其名，輒爲震懾。是時沙拉遜人目光遠矚，注意艦隊，未幾竟稱雄於海上。羅馬水師逃避未遑，匿於韃靼海峽。希臘諸島，遂隸屬於穆士林。歐墨爾因埃及屢寇敘利亞，而

羅馬人又常掠海，彊躡蹣跚，多時始決定出兵埃及。阿穆爾奉命出發，僅率衆四千，不出三星期，敵境已平。埃及各處之羅馬人，咸避往亞歷山大里亞，負嵎固守。沙拉遜人圍其城，並許以優惠條件，遂降。埃及全境，南至阿比西尼亞，西至萊比亞，悉受治於穆士林。此穆歷十九年至二十年事也。沙拉遜人於征服新地後，輒採行善策，以改善農民狀況。今在埃及亦然。田地歸耕種者所有。舊有水利工程之荒廢者，概行修治。而穿連地中海與紅海之古運河，亦重事開浚。埃及耶教徒之曾對穆士林表示好意者，享特殊之優待。定輕而有定之稅率，核減關稅以興商務。西歷六四五，羅馬復奪亞歷山大里亞，但翌年仍爲沙拉遜人所有。或謂亞歷山大里亞圖書館由歐墨爾諭令焚毀，此說絕無根據。歐墨爾處事公平，宅心仁厚，決不有此摧殘文化之舉動。其實藏書之一部份，係西歷前羅馬大將凱撒圍城時所燬。餘在西歷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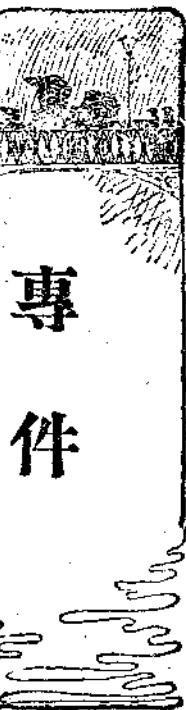
四世紀羅馬皇帝錫俄杜希斯朝代散失此羅馬皇帝篤信耶教不喜異教人所著之書籍故傳諭將此館餘存之圖書悉數燬除執行其諭者對此寶貴古書不稍愛惜搥燬淨盡未嘗稍有遺留以供西歷第七世紀穆士林之一炬也阿穆爾征服埃及後復有事於西方沿海諸部落皆降穆士林法權遠達巴埃及。

穆歷十八年阿刺伯北境與敘利亞瘟疫大作死二萬五千人穆士林名將如額卜俄貝達葉錫德夏賴比爾皆傳疫而亡敘利亞遭此凶災歐墨爾乃再赴其地慰問之時歐墨爾年近七旬猶不辭勞瘁長途旅行隨侍者仍僅有一人耳歐墨爾見耶教長重伸耶教徒權利之擔保敘利亞人民覩其丰采聞其言論咸欣欣然愈堅其愛戴之誠焉。

歐墨爾返默底納後整理新邦政治籌畫國力發展夙夜辛勤不遺餘力惜新猷未盡實施而暴客已肆

其毒有一外人（或謂係波斯教士或謂乃耶教徒不審孰是）不慊於歐墨爾狙擊之歐受重傷終致不起易簷以前指定六人爲選舉員公舉繼任哈里法。

歐墨爾之逝世確爲伊斯蘭大不幸事歐爲人剛嚴而公正有遠識熟悉民情駕馭倔拗不馴之阿刺伯人最爲適宜治國以嚴游牧部落與半開化人民每與繁華城邑之奢侈惡習相觸接時輒有隨之俱化之天然趨向歐杜漸防微力戒奢逸歐設立財政部專司國家收支政務並頒行各省行政定綱歐狀貌魁梧身頑長而膚色白皙習慣簡單起居儉樸亦端莊亦和易人之至賤者亦可得而近之常於夜間不帶侍從訪問閭閻狀況當時威勢最大而職位最尊之一國元首其舉動有如是者。



專 件

與袁君漢臣往來函件

來函（上略）再啟方同人有專誠請教者數端。（一）回回名稱始自何時意義安在。查隋有回鶻唐有回紇想係漢人對彼時部落之稱。究竟回回二字在經典上是否翻譯抑係名詞均所未詳。但就漢文解釋回字祇有兩說。一回復一回邪。前說跡近小巧後說又似漢人排外。故北京楊敬修先生曾有改稱穆教之擬議實在穆教不如清真二字又漂亮又切合。

貴會對於名稱曾否研究可否登報徵求意見此不得不請教者一也。（一）月刊載金君煦生致回光

社函有宗教是一事政治是一事權利更是一事等語解釋教旨誠屬明確吾教惟不講權利故各處阿

衡薪水未曾規定因取助於誦經之海底燕於是依靠誦經生活者因專講此事而品行不復顧教旨遂致大背此有人所以欲規定每月薪水計及權利也夫衣食住係人生要需然一落形骸棄白卽不得高言超妙今欲振興宗教一面遵守教旨一面似宜規定組織法以爲進行地步。

貴會成立伊始可否於此處講求辦法此不得不請教者二也。（一）月刊所編輯各件均屬完善但各省道及各府縣回教人數之多寡阿衡之姓名以及信教之誠否人才之有無每月應列一覽表以便周知此亦緊要事件不可缺乏但此事入手須先調查貴會曾否計及如何辦理此不得不請教者三也以上三端均請酌度賜覆爲盼。

河南濟源袁漢臣啓

（覆函）漢臣先生大鑒。承詢各節謹答覆於下。（一）我教名稱爲伊斯蘭見於天經本報第一期教

義欄回教大綱述要已稍釋其義。若回教清真教與穆教名稱皆係後人所造，在經典上未有根據。回二字究從何來，始於何時，現尚未有確切考證。惟稽史籍，穆歷百年左右，西域諸民族半崇奉伊斯蘭教。回紇（Chungs）元史稱爲畏兀兒，爲西域民族之一，後亦遵奉正教。以意度之，回教之名稱必本於此。蓋當時人以伊斯蘭爲回紇所奉之教，故名之爲回教耳。中國史冊首載回回名詞者，似爲遼史。原係種族名稱，變爲宗教名詞，沿用至今由來已久。本無意義可言，亦不必強加解釋也。至於在唐朝郭汾陽時代之回紇，以穆聖傳教年代考之，則尙未奉伊斯兰教。再中國回教徒非盡爲回紇人，概稱回族，亦屬不當。此亦不可不知者也。清真名詞起於唐天寶元年西安敕建之清真寺。此後各處禮拜寺多採用此名。今日遍中國各省之吾教禮拜寺，未有不名清真寺者，即其證也。相沿既久，遂以此名教。實則吾教

大道非僅清真二字所能盡賅也。歐人稱伊斯蘭教爲穆罕默德教。然阿刺伯埃及印度等處穆士林，未有用之者。以伊斯蘭教傳自真宰，非穆聖個人之宗教也。故改稱穆教亦不確。當本會對吾教漢文名稱曾稍加討論，竊以爲名詞宜全世界統一，不宜紊雜。伊斯蘭乃世界通行之名。我國同教應一致適用之。今日中國非穆士林之具常識者，亦知伊斯蘭爲吾教之正確名稱。商務書館所發行之辭源已採入之。若以伊斯蘭尙未在吾國成爲人共知之名詞，恐不便於應用，則暫沿用回教或清真教名稱，皆無不可。惟若另擬新名，則徒滋紛擾，竊以爲大可不必也。（二）阿衡薪水一層，本年三月七日回教學會開大會時，沙君善餘曾言及之，其言足以代表同人之意。見請閱第三四期月刊會務便知。尊函謂宜規定組織法，洵爲扼要之談。惟各處生活程度不同，各寺阿衡人數多寡不一，就上海言，共有六寺，阿衡幾及

百人。其中有薪俸者僅有三寺教長，餘皆恃經資爲生。）而教徒經濟狀況豐嗇又各處互異。欲謀統一的解決辦法，誠非易事。更無許多公款以養此無數阿衡。上海北寺教長王君裕三新自漢口返滬，根據天經與至聖語錄，稍稍言及諷經取資之不當。而阿衡有抗議者，衣食所賴，其情可憫，未忍深責之也。國外各寺教師未有爲人誦經換人酬資者，然皆有俸金。蓋教師不盡家道富裕，雖志在傳道，自甘淡泊。然有室家之累，衣食住之需要，不能枵腹從公，不能無相當之入欵也。依本會意見，我國各處同教亟宜酌師此制，每寺就地妥籌公款，延聘品學兼優之阿衡二人，爲正副教長。（即以瑪目與穆恩詢）主持教務，宣講教義。惟所給薪俸必須準諸當地情形，足以贍養其室家，庶可不爲衣食分心。而復奔走於教徒之間，終日營營，唯經資是計，不獨無暇研究教理，甚至每日應守之五番禮拜，亦不遑顧及也。如謂各處教

徒貧乏者多，未必有供養教長等之財力。則今之教長，未有薪俸者，其衣食何嘗不仰給於當地之教徒。況教徒不皆赤貧，有財產者稍捐其應繳天課之一部，即無困難可言矣。至於無職守之阿衡，暫時既無善法以維持其生活，祇好聽其照舊誦經取資，不宣操之過急，引起無謂紛擾。再我國大多數同教，沿多年之習慣，祇知具經資請阿衡爲亡人誦經求福，而昧乎爲亡人求福全賴自己虔誠祈禱，散資濟貧之真義。風俗如斯，尤不易言改革。故今日所亟者，在昌明教旨。他日同教漸知是非，知所取舍，則誦經取資之問題，不期解決而自解決矣。當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初，傳教師來自異邦，資斧不繼，勢不得不受人餽遺，或贈以資，或餽以食，所謂海底燕者是已。（海底燕乃阿刺伯語，義即餽贈。）今陝甘等處間有對於遠來研究天經之學子，各家輪流擔任供食若干日者，即其遺意也。相傳既久，海底燕名詞失其餽贈

之本義、而成誦經酬勞之代名。其實伊斯蘭教原不許有誦經取資之制也。中國有此陋俗、非一朝一夕所致。故非一旦所克革除、但亦不能久存於今後。今日不過爲過渡時代耳。吾人於此有須籌備者、一爲合辦師範學院以造就真正傳教人材。二爲廣設聖教研究所、擇我教之大綱要旨灌輸於一般教徒、以端其趨向。此卽本會對於阿衡問題所擬今後進行之辦法也。質諸高明以爲何如。（三）調查國內各處同教狀況一事。本會認爲甚關重要。在成立之初、卽曾有幾度討論。咸以調查須精確而有統系方有價值。非有熱心任事之調查員、必無從得精確美滿之結果。本會成立未久、旣無派人分赴各處調查之能力。不得不仰賴各處禮拜寺之臂助。故本會月刊啓事、凡國內各處清真寺或同教公共機關一律贈送一份、以期互通聲氣、交換知識。並請各寺於收到第一期後、通知本會以便繼寄。此舉亦卽爲他日調查

回教狀況計。乃月刊今已寄出三期、而來函通知者、尙不及半。將來若託各寺辦理較寫一封信更覺麻煩之調查、其結果已可逆知矣。惟本會並不因以餒氣。現正籌議統計方法、俟擬定調查格式後、將先從上海辦起。屆時當將所得結果登載月刊、以便他處仿行。貴縣及附近各處調查事宜、後日當借重先生。想定荷贊助樂予擔任也。耑此佈覆卽頤大安。

中國回教學會謹啓

中國回教學會謹啓

本會成立後承各處同志連袂加入至爲榮幸。惟舉辦會務費用浩繁需款孔亟。凡尙未繳會費之會員希卽將會費擲下。掣取收據並領取會證爲荷。



筆記

校經室隨筆（二續）京兆趙斌著

曩年權阿爾泰蒙哈處時，值哈薩克貝子邁枚之喪，政府命周本齋都統就近致祭。周以邁貝子爲回人也，因命余代表前往俾祭典不違教儀。因是得瞻哈薩克治喪之儀式。哈薩克爲中央亞細亞回教民族之一，凡分三大支族曰柯勒依曰奈曼曰阿爾根。屬中國政府統轄，遊牧於阿爾泰區域，厥爲柯勒依支族之一部。清乾隆征準葛爾時，其王阿布賴汗率所屬十二蘇木來歸。其子孫遂世襲王爵，下置公台吉等官，分管各蘇木，直至民國不替。民國成立以後，又晉封札克爾雅邁枚兩公爲貝子，而晉台吉額莫爾泰爲公，以爲羈縻西北計。邁氏之喪，大致皆遵教典。

與吾人無多出入。惟殯禮前之宣讀遺囑，執行遺囑兩事爲吾人所未及行者，因節略紀之。余抵邁貝子遊牧之前，哈薩克王公台吉以下，至於邁氏之戚友，均已齊集。浴殮諸典亦已歲事。比余至，遂舉殯禮。王公台吉戚友人等以序羅坐草地上，迦最伊瑪目立屍前，對衆宣告邁貝子有子幾人，遺產若干，欠某人賬目若干，某人欠貝子賬目若干。今據貝子遺囑，某項遺產屬之某子，某項賬目由某子代償。某項賬目由某子經收。又貝子生前與某人有某約，與某人共某事，貝子臨終未獲與某某面晤，今據遺囑，某約某事擬如何辦理。如是逐條宣讀，一一徵求當事者之可否。當事者一一表示許可，簽押於執行狀畢，乃爲之殯禮焉。夫哈薩克一白杜威民族也，其遵循教典，未敢或苟如此。以吾儕自居爲開化民族之回教徒，乃無處而不玩忽教典，藐視教律，曾哈薩克之不若，尙欲姦擬於埃及土耳其諸回教國之人民，寧非夢

想吾言至此不禁愧汗淫淫矣。

竺國紀遊卷一肖濂著會日報附刊載社

哩哇子及纏頭皆用朱皮爲履。畫金彩其上似屐無齒。跋而曳之坐則解置座旁。猶有古人解屨登席遺意。纏頭人尤愛潔。時摩拭無纖毫塵滓。又謂哩哇子在藏地置售氆氌細毡等物亦能製造金銀諸器。不用模範工巧勝於內地。其俗略似回回。禁食豕肉。以牛羊肉燔之火而食之。搏飯以手不用箸。其服飾與藏俗稍異。短衣窄袖。父手坐立。人甚么陋。纏頭卽回回種類。由關展一路遠涉萬里至藏地。其俗不戴帽。用白布一疋纏頭。故稱纏頭等語。又自註哩哇子卽巴勒布之遺民云。按職方外紀、八絃譯史、西使記等書。對中央亞細亞回部民族之習俗服食等。均有詳細之紀載。肖濂此記。乃得之入藏時目睹纏商之狀況而筆記之者。當然不能詳盡。余旅居中亞一帶。垂三年之久。關於回部民族之一切習慣語言崇尚等。隨在留心。大都

職方外紀諸書所載均係目睹情狀。與余所見無大懸殊。惟肖濂此記。哩哇子卽巴勒布之遺民。未知是何民族。考中央亞細亞一帶屬於回教之民族。至爲複雜。以纏頭一族而言。屬於中國者。尙分哈密阿克蘇喀什葛爾等八部。其語言習尚均有幾分不同。屬於俄國者。亦有安集延塔什干浩汗等之分。而哈薩克一種。除前述柯勒依阿爾根奈曼三大支族外。尙有乞爾吉思郁齊居斯等諸許多小部落。韃靼人之僑居中亞者。亦所在多有。肖濂所紀之巴勒布或係哈薩克之別部歟。

右述各回部民族。大都爲古突厥之後裔。故其文字語言一仍突厥之舊。但微有不同。與中國各地方言之互異。正復相似。以余留居中亞三年之結果可判別。突厥語言爲四大支脈。曰鄂斯曼語。爲今日土耳其國語。有一定之規律及程式。曰韃靼語。規律及程式不及土耳其國語之健全。語文中仍復夾雜許多

俄語曰纏頭語。中國及俄屬各部纏民均用此語。但各部微異。已無規律程式之可言。曰哈薩克語。爲前述柯勒依等哈民之通行語。亦卽最舊之突厥語。音韻字體毫無定制。

中亞回族。謂中國內地之奉回教者。曰東干人。非回教者曰黑泰人。黑泰二字或謂爲漢唐二字之轉音。

蓋中國當漢唐兩代。國威遠振西域。故至今謂中國人爲漢唐人。或謂契丹二字之轉音。未知孰是。至東干人實爲甘肅一帶回民之專名。內地回教徒大多數爲漢族。而信回教者未能獨立成族。試一考內地回教徒宗教之崇信外。其餘服飾習尚語言等大都一仍漢族之舊。便可瞭然。又甘肅西寧附近。有一小村落。曰薩拉。其人形體語言習尚均與青海土爾扈特蒙古相似。惟宗教則崇拜伊斯蘭而已。是亦中國回教民族之一支也。

介廉公至聖實錄。謂爲聖二年中國遣使天方聖因

派幹哥士等東來。余曾以此質之哈德成阿衡。究竟原文有無此項記事。哈公謂爲聖二年之際。聖教尙未普及全阿刺伯。何由傳聞入於中國皇帝之耳。不特原文無此記事。卽他種回教史書。亦未賭此種紀載。殊難證實。恐係介廉公據中史所紀。以補入聖錄。又遷都十一年之二次遣使亦同。

王靜齋阿衡文前謂欲舉辦某種事業。徵余意見。余。會以意測其爲文化事業。今得覆函。則余所揣測果中。其書曰。『惠函捧悉。亞漢字典擬增補後方付印。刻下所應急於着手者。漢譯古蘭也。』清原不敢輕言此事。穆聲出版後。有心之士對此多有論列。獨以先生與愚克之論。尤爲語語中肯。至是我之遂譯之念油然而生。今春陽縣一行。卽爲專心此事。遲留四閱月。草稿脫出。茲經敝會按即天津回教聯合會。同人張王諸公。共同修稿。刻已將盡。昨日接得大扎。適愚克自晉至津。談次出示尊函。鄙意舊歷年後。先赴太原就愚克。

研討此稿而後由京漢路轉赴滬濱就先生再詳加討論。清因漢文無根柢故於譯著上向不敢自信的當。況古蘭爲公衆之經典更不敢稍有倉猝。幸此次譯訂此稿搜羅參考書數種均爲國內所罕見。否則實難入手。即使勉強從事勢必落於愚克言下。草稿之正文純用語體。但此種語體旣無某教聖經之語氣更無普通白話之俚俗。實與愚克論文中最後之主張不謀而合。滬上不乏明達之士。若哈德成阿衡者實有參與此事之知力。即便無人過問。大約經愚克修潤後再由先生斧正一次亦可告結束矣。但事體重大。當以羣智羣力共同進行爲是。虞宸李阿衡對此事熱力極大。惜參考無多。清與李公本有換閱草稿之約。祇是拙稿於斟酌妥當之前。雅不欲示人一觀。且更不欲對人宣揚。閣下爲清之知音者旣盼望共處此事。勢須明白說出。至於我公有何見地。並在滬上爲此事作何聯絡。敬候惠函示知。云。

古蘭經之翻譯固爲一極難且大事。但譯稿已成。則所亟當籌劃者。卽印刷傳佈等事是也。故余於覆靜齋函陳述三事。除第一項關於翻譯外。其餘則皆在印刷傳佈上作切實之建議與規畫。蓋中國之翻譯古蘭運動實以此次爲發端。正如新萌之苗。培漑稍一不慎。則貽害將來殊非淺鮮。余以爲此種舉動。實較創建一極大禮拜寺爲尤難尤重。遑論一人之力所不能辦。即使有一個單獨之團體辦理。亦恐難臻完善。必須由現在中國各地之各個回教團體結合組織一古蘭經聯合委員會。負專責辦理方可冀其有成。顧此種辦法。非有具體規畫不可。若徒託空談。殊屬無謂。故於覆書中不載此意見。覆書原文已另發表不再錄。

余覆靜齋書於印漢譯古蘭。主張古雅莊嚴。反言之。卽宜脫俗。宜宏壯也。試觀近日流行之印刷物。率多爲不中不西之和裝。殊嫌俗陋小氣。不及翻閱先生

厭惡觀念。古蘭爲皇皇主諭，最宜脫俗。尙有付印之一日，使余得參與其間，則余必竭力主張用中國紙。縱令用最低限度之中國白毛邊紙，亦無不可。印刷雖不必鐫木版，但字體須大。最好正文用二號仿宋鉛字，印註文用三號立體仿宋字。書本之大小，則仿舊日之殿版四史式。其餘書皮、包角、書套等，均宜堂皇正大，則庶幾可以脫俗而近古雅莊嚴之道矣。

改七薌琦字伯蘊，工詩詞，畫擅長仕女。落筆潔淨，設色妙雅，所繪蘭竹，筆清超逸，不染點塵。其先本西域人，以其祖歿於王事，家居松江。見桐陰論畫。

陳慕融君（文舉）言：陝西西安大學習巷清真寺內米襄陽所書「道德參天地」碑，以拓摩過多，早經磨滅。今蠹存者，乃後人所翻刻，非原物也。

摩洛哥問題之中堅人物，爲阿白杜爾克林。現年四十有二，幼時肄業於費士回教學校，後奉職於梅里拉裁判所。林謀獨立運動，實已有年。歐戰時，曾企畫

摩洛哥獨立。不幸事洩，爲西班牙軍所捕，幽禁獄中約及一年。但彼並不因此而稍減革命之激烈溫度。一九二一年七月出獄，即宣言神聖戰爭，糾合里夫人民向西班牙軍施攻，斃敵萬餘，奪獲軍器無算。自是所向無敵，將西班牙全軍驅至地中海邊，復進而向阿爾及爾，迫法屬殖民地。初，法占阿爾及爾時，客皮萊斯民族曾對之作頑強抵抗，顧終爲法國所屈服。此次里夫民族奮起，客皮萊斯即行加入，聲勢甚大。因此法政府不得不派出兵於摩洛哥。但里夫人驍悍勇敢，而阿白杜爾克林部下又曾受新式軍事教育之訓練，且爲自由獨立平等而奮鬥，是民族戰爭，亦宗教戰爭。法國雖強，終難獲勝。

阿白杜爾克林屈降矣

嘯漁

苦戰五年。威震一時之阿白杜爾克林，今竟以力盡屈服聞矣。憶其高揭義旗之初，發表宣言慷慨陳詞，爲里夫爭自由，獨立建立新邦。主張根據古蘭經平等公道博愛之主義，實施平民政，俟得敵國承認，即息戰言和，義聲所播，全境響應。西班牙軍屢受重創，北斐領土幾全喪失。西班牙因此起政治革命，政權獨攬之利夫拉將軍親率大軍督戰，亦復有退無進。蓋在去年春季，西班牙在摩洛哥之勢力區域，僅餘一二險要矣。法國加入里夫，乃增一勁敵。但法軍初亦失利，國內頗有停戰議和之呼聲。法當道乃與西班牙合作，集合兩強國之實力，定水陸並進之戰略，封鎖交通，斷絕接濟。里夫內乏充分之軍械，外絕必要之供應。去秋以來，遂處逆境，土地得而復失。冬季戰事停頓，聯軍從容佈置，愈形嚴密。今春大舉四面圍攻，里夫腹背受敵，勢莫能支。阿白杜爾克林不得已，願犧牲自己，以免人民塗炭，乃請降焉。以蕞爾小邦，力戰五年，與歐洲兩大強國相抗，西京因以發生政變，法國輿論因以震駭，雖強弱懸殊，終歸失敗，亦足豪已。英雄固未可以成敗論也。尤有一事，亦爲里夫失敗之原因者：法西兩國根據一九〇六年阿爾莫西拉斯會議 *Algiers Conference* 及一九一二年法西協約，視里夫爲叛逆，而不以交戰國待之。於是紅十字會、紅月牙會等慈善團體，爲國際公法所限，雖醫藥之援助亦不能供給。而奪人土地者，反可以毒氣等物施諸無可告訴之人民。（此說見英人戈登康甯氏之報告，載於英國兄弟世界報。）近世所謂文明的人道，固若是之片面也。所謂中立的法規，又若是之偏忍也。嗚呼，余欲無言。茲錄路透社所傳五月二十七日巴黎與倫敦電，以見法英輿情之一斑。巴黎電云：報載阿白杜爾克林投降之消息，論調極爲欣慰。希望里夫事件終止後，不復再生類此之事變。並謂此後里夫須適當管理之，而法西仍須合作，以期開闢摩洛哥之利源。阿白杜爾克林不宜許其再居於回教徒境內，當使之向摩洛哥蘇爾丹謝罪。云巴黎晨報稱：阿白杜爾克林之投降，可使俄德不復抱法國必敗於摩洛哥之夢想。阿白杜爾克林固可依特法國之恩慈，但寬恕非忘却前事之解。阿氏與布爾希維克及日耳曼之接洽，法人不能忘也。云倫敦電云：阿白杜爾克林降矣。世界最有聲有色之人物，其事業從此休矣。野戰五年，與歐洲兩強國相抗爭。一九二一年固曾大創西班牙也。今不獨阿氏個人事業從此告終，即摩耳人與西班牙人間時常發生之爭鬪，或亦可不作。阿氏非毫無知識之山人，當其興兵攻擊西班牙以前，曾爲西班牙政府之上賓，歷兩年之久。渠留學西京，結識外人頗多，故用外人以新式戰術，教其國人。阿氏且用長距離電話指揮里夫兵之進退焉。里夫事件在歐洲政治上之影響，一爲西班牙狄克推多制之成立，一爲法國了解法西在摩洛哥合作之必要。今阿氏之失敗，其將有影響及於回教世界乎？泰晤士報社論希望阿氏文件可以公佈，庶舉世咸知資本家與謀取礦產讓與權者利用里夫愚狂之陰謀。



選文

回教與回族辨

尹伯清

王君夢揚以尹君伯清所著回教與回族辨見示。

讀其文，議論精闢，見解正確。與本報上期天真所撰明道達變說之註語，及本期所載中國回教學會覆袁漢君城一函之第一節大旨相同。而較詳有功我國社會之文字也。爰遵王君之囑，錄入本報以廣宣揚。

守愚識

阿丹人祖首出御世，奉主明命，建立正教。當斯時也，道止一教，人咸一家。厥後人類充繁，流衍四外，或蔽於物欲，或惑於邪說，各逞己私，古教寢墜。其間雖屢降聖人屢敕真經，啓迪誘掖，未克盡歸於正。於是乎

宗教紊矣。或阻於山川，或感於氣候，各稟遺傳，體質斯異。今日雖頻通舟車，頻移居處，混同變遷，難期復合於一。於是乎種族雜矣。要之，宗教區別在信仰，種族區別在體質。蓋教自爲教，族自爲族，二者不相混淆。稍有普通知識者，莫不知之。乃今之國人，於回教，輒相提並論，混而不分，殊可怪已。若在外人，外教人不明真相，妄謂教而爲族，已屬大謬。而服教之人，竟不知其非，人云亦云，何其儻也。若在愚人，不諳夫文字定義，率解族以爲教，原屬不通。而文學之士，竟不究其義，以訛傳訛，何其陋也。（如某氏所著中國人種考原其論，回族卽牽涉回教）回教與回族，二者的果無別乎？抑有別乎？苟無別，則不宜分立二名。脫有別，又不宜混爲一談矣。然則我回教徒何所屬乎？曰：實漢族而回教也。夫世界之上，宗教夥矣。種族繁矣。有一族之中，諸教並行者，亦有一宗教通行數族者。族既不能統教，教亦不能統族，此自然之理也。

遠且弗論。請試證之本國。若滿人、蒙人、藏人、族各不同。而奉佛教則一。何以不總稱佛族乎。內地居民盡漢族也。而儒佛道耶回諸教並行。何以不分稱儒族、佛族、道族、耶族乎。獨於奉回教者而別稱回族。於理有未合。於義有未通。實惑之甚也。試再證之於俗例。如稱回教曰教門。稱別教之人曰在教。或曰隔教。他若教規、教典、教席、教親……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從未聞加吾教以族名者。中國回教徒教而非族可知。已。况我正教、阿丹肇始、聖聖相承。至我穆聖集其大成。天方布化。四裔奉行。東西南朔。道一風同。迥非教化僅行於一隅。信徒僅及一族。之偏僞雜教所可比擬者也。故德儒哈伯蘭於所著民種學中。論回教云。（回教肇自阿刺伯。其起迅速。（中略）無論何種。咸被其教。宜其文化稍同也。）足見吾教流被之廣。非一族也。歷來我國對於外來宗教（佛教火教景教）莫不兼容並受。豈堂堂清真傳入東土。千有餘

年。不能化及漢人。其信徒必限回族。實理所必無。事所未有也。若元明兩代。西域人之流寓漢土者。雖不乏人。若比之全體教徒中。實占少數。且其人多來自天方、波斯、中亞諸國。非止回紇語。其種族各不相侔。阿刺伯爲高加索種之塞米的克派。波斯爲高種之阿利安派。突厥爲蒙古人種之阿爾太派。見賀尹東氏外國地理。今統稱回族。未免擬於不倫。世俗雖有唐室借回兵三千之說。得之傳聞。不足爲據。（若西來宗譜、元史譯文。證皆著於晚清。故不足據。）借使有之。歷時久遠。亦當與元明時代流寓中國之西域人。並同化於中華民族之中矣。何以知其然耶。蓋中華民族組織極爲複雜。漢唐以後。南蠻北胡外侵內拊。雜居漢土。歷久而化者。不知凡幾。今日孰復能辨某爲蠻夷所化。某爲華夏所遺。（姚明暉氏兩江優師地理講義。及梁啟超氏中華民族之研究。言之綦詳。）明邱濬大學衍義補云。明定中原。凡蒙古人、散

處諸州縣者、更易姓名、雜處民間。今已相忘而化、不易別識。近如滿人入關、纔百餘年、其言語像貌、已與漢人無別。所差者、僅旗籍耳。民國以後、患宦途之排擠、感生計之艱難、多冠漢姓、餬口四方。數年之後、將無處覓滿人之蹤跡矣。同化之速、至爲可驚。安有少數西域人、雜居漢土、歷時千年、尙能保其獨立之理。知此、則知我國回教信徒、不可謂爲回族也。彰彰明矣。或有以我教經書之文、冠服之制、紀歷之法、飲食之戒、把齋朝拜之禮、婚姻喪葬之儀、胥異流俗、遂疑爲種族不同之表徵。殊不知此乃教制、凡屬回教、萬國從同、不獨中國回教爲然。此因教制不同流俗而致誤者也。若回回之稱、原非本名。考我教在天方、名伊斯蘭。奉教之人、曰穆士林、又曰穆我民。初未嘗有回回之名也。嗣以天方學人傳教東來者、率多取道回紇、以入中國。當時西域諸國、雖已盡皈清真、而我國人只知中國之西有回紇、而不知回紇之西、更有

諸國。遂以回紇名我、繼又訛爲回回。我教之人、以回字不惡。（王岱與劉介廉二公各有論著）亦自以回回稱之。自是渾號變而爲本名矣。但用以名教、未以名族、尙無大害。至於回族之名、不見中國古籍、亦不見我教經書、有之則科學書耳。地理書中、嘗分吾國民族爲漢族、通古斯（滿）族、蒙古族、圖伯特（藏）族、突厥（土耳其）族、又曰回族。此回族實指新疆土著而言、非謂內地之回教徒也。所以名爲回族者、蓋以新疆乃回紇故土。我國文人、好古成癖、遂舉古名以加之耳。他如新疆之焉耆府、鄯善縣、疏勒直隸州等、均古代地名、清代以之名郡縣。其顯例也。迨辛亥革命初、爲排滿、嗣以蒙藏獨立、遂易種族革命爲政治革命。乃大揭五族共和、號召國人。及清帝退位、頒之詔書。總統就職布之宣言。（孫總統宣言書）南北統一之後、袁政府假造民意、粉飾太平。乃有假借北京回教徒充回族代表之舉。於是熱衷利

祿者倡之、以爲進身之階、潔身自好者聽之、不申一言之辯。庸衆不察、津津樂道、且以回族自命。回族二字、遂騰諸國人之口矣。當此諸教競爭之際、各教莫不肆力宣傳、以擴張勢力。我教對於宣傳、雖未積極

進取、而潛移默化、樂道皈依者、實繁有徒。若我自認

回族、縱有好道之士、亦必以轉入外族爲嫌、而不肯

皈依矣。夫教之隆替、恆視教徒實力奉行者多寡以

衡。輓近吾教志士、憂正道之不明、或刊書籍、或出報章、或集會講演、不惟宣之於口、而又筆之於書。闡明教理、無微不至。提倡雖勤、猶未臻大盛者、此何故哉。蓋羣衆之種族觀念深、則宗教之觀念薄矣。以爲吾族人也、保守習慣、競爭權利、畢吾事矣。一切命禁可以不遵、經典可以不讀、飲食可以隨便而不拘。且視守教徒爲迂腐、爲迷信。噫！回族之說誤人害道、有如此者。且時下日本浪人、假言論顛倒黑白、以惑我教人、未始非我族教不分有以啓之也。興懷及此、怒焉

以懼難安、緘默敢貢一言。邦人君子、如荷同情、卽乞廣事宣傳。俾知族教之分、藉作趨向之資。則求道者不致觀望遠道者知所反正、卽利用我、蠱惑我者、亦無所施其伎倆。正道前途、其有豸乎。

土國廢帝客死異鄉

守愚

據路透社傳來意國桑萊摩消息、土國廢皇（兼哈里法）之穆罕默德第六（卽華海烏定氏）已於五月十六中風逝世。查華海烏定氏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踐帝位、爲土國阿斯曼室第三十七代君主。在位四年餘、值基瑪爾將軍戰勝希臘、國政共和、乃因安戈拉國會之決議、於一九二三年辭位、避入英艦、出亡瑞士、展轉移居於意國之桑萊摩埠、生活艱苦、今乃以病故聞。又據洛透社最近消息、華海烏定遺骸原定六月十六日遷往大馬塞。但因生前欠債達意幣二十萬枚、居屋因債務關係、現被官場封閉、以致遺骨暫時留於桑萊摩。何日歸葬、現尚未定。帝王末路亦可悲已。

小 說

一位覺悟的阿衡

書庵

魏士穀先生年紀已是四十多歲。生得濃眉善目，鼻直額廣，清鬚數莖，面容常帶微笑。有時雖在盛怒極憂的當兒，他仍微微笑着，不改常態，從未一發怒容。委實是一位忠厚長者。然而近數年來，因生活程度飛突增漲，既無恒產，又重家累，因而他驀然可親的慈容，便憔悴了許多。兩鬢之上，也添上了幾星白髮。你道這位魏先生是甚麼行業？那裏人氏？原來這位

魏先生是世傳的一位回教中的阿衡，並且在古城禮拜寺內當掌教。無如那邊市面荒涼，教徒也漸漸的遠遷。魏阿衡眼見不能生活在古城中，又見下海城市百業興旺，教徒愈聚愈多，各埠的阿衡，亦都棄却本鄉清冷的生涯，就食下海城，饑來驅人。魏阿衡也不免作客下海，光陰荏苒，住在下海，不覺已是十餘年了。雖然出息不錯，但阿衡既多開銷，又大家累復重，也不過僅能糊口罷了。後來阿衡愈聚愈多，就不免濫竽充數，良莠不齊之弊。因此阿衡中不免有諂媚鄉耆及越出正道之輩。魏阿衡雖然不以爲然，但因迫於生計，也就不得不與此輩同爐而冶。但是他想阿衡是教中的領袖，鄉耆的表率，阿衡行事不軌，是無異教訓那些鄉耆幹那喪志墮操之事。我們阿衡怎樣對得起真主，怎樣對得起鄉耆呢？所以他這阿衡不良的潮流中，他的心上，委實的慘痛。然而無法挽此狂瀾，徒喚奈何而已。

他在悲痛與羞恥中度時光。要想改業，又無一技之長。要想回他的家鄉，又覺鷄筋難捨。他又想要除此阿衡中的害羣之馬，終無善法可行。並想阿衡的境遇，委實可憐萬分。既無所長，又人多於事，對於經文

一知半解的復居多數。除了數句『哩司憫了』以外，叫他們到那裏去騙飯吃呢。然而一知半解亦非阿衡們的罪。罪在教中制度不良。既無教練阿衡之所、又無供養阿衡的經濟機關。試觀西方的宗教都有供養傳教師的義務，嚴定傳教師的資格。傳教師既無衣食住之憂，品行又齊整，所以他們的宗教與日俱升、發達得很。我們不幸的阿衡，生在這不幸的世季，種種苦楚，誰又可憐一聲？反因阿衡中有一二不肖之徒，惹得那班鄉耆也不分個青紅皂白，人唾棄，個個齒冷。那不肖的阿衡，固然可恨，那道高品潔的阿衡，可就蒙了不白之冤了。他如此迴環往復的着想，一顆慈善的赤心，如做了練鎗的靶子，有無數的創痕，委實是悲痛萬分。

不多幾時，恰巧阿衡們因着『海底燕』的問題，又大鬧風潮，至於簽名罷工。魏阿衡見了這般情形，就氣得個發昏。章第十二長嘆一聲道：罷了罷了，這下海地方，越發不能住了。這道德高尚事業的阿衡們，因着『海底燕』問題，罷工要挾，形同無賴，忍耐在那裏，道德在那裏，師表在那裏，阿衡的人格，被這輩敗類喪盡的了。然而那發這不吃『海底燕』話的人，只顧照着刻板的經文說，他全不管人生衣食住問題，可就也非忠恕之道。罷了罷了，我決不住在這下海地方了。

明天，魏阿衡就攜了孺子數人，行李幾件，悄悄的離開了下海。他的心上，就舒服了許多，好似脫離人間地獄一般。他回到了他的本鄉古城地方，仍任禮拜寺內掌教。這幾年內，古城的市面漸佳，穆民也漸衆。魏阿衡暗暗歡喜，就請了許多道高年長的鄉耆，開了一個茶話會，商榷阿衡的問題。他道：阿衡好不好，教務上影響甚大。現在阿衡的行徑，實足啓人輕鄙之心。教民輕鄙阿衡，教務就每況愈下。其結果，穆民與阿衡同蒙不利。所以提高阿衡人格，是當今急務。

刻不容緩的問題。這問題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治本、一種是治標。治本是集有基金，開辦經學畢業以後，授以文憑，給以優薪，使無衣食之愁，俾有恪盡厥職之心。並不准其受穆民分文之惠。這是治本之策。然而穆民清貧，欲捐巨金，談何容易。好高務遠，這些空論，我們如今不提。且提治標一事。鄉耆請阿衡唸經，感謝真主，或祝福亡人，求所以安慰生者之心。這是數百年來的習慣。一旦改革，諸多煩難，不如仍用舊慣。惟一城中宜組織一阿衡機關，由阿衡公推一會長，再由會長鑒定阿衡道德學問之良否，以定阿衡之去留。去劣留良，服務穆民。凡鄉耆請阿衡唪經，所具『海底燕』，無論豐瘠，統交阿衡會中。阿衡不得私受分文。而會中將此『海底燕』平均分派，半月一結。如此辦法，阿衡當然不生諂媚之心，志行自能純潔無垢，就可表率一方，領導穆民。至於教民呢，唪經感禱，仍可了其心願。簡而易舉，數善皆備。願衆鄉耆

助成其事，以救回教的大局，維持阿衡的人格。衆鄉耆本來有些厭惡阿衡的卑鄙，可也無法可想。如今聽了魏阿衡這一番言論，不費甚麼，便可拯溺救弊，樂得個個說好，人人贊成。遂組織一個會，題名阿衡研究會。又舉魏阿衡做會長。魏阿衡憑着一片至誠，治理會務。不上數年，那一方的阿衡，雖不能說道高德齊，然與下海的阿衡比較起來，可就有雲泥之別了。

魏阿衡這才把一顆千創百孔悲痛萬分的赤心，回復了原狀。仍舊帶着笑容，終日裏與人講道，絮絮無倦。

日前常君慶三過我窓，談漸及『海底燕』風潮問題。常君治標之策，與愚之意不謀而合。因撮大意，演爲小說，願我教長者起而討論此事。昔英國孤老院之腐敗，至於不堪言狀。經著名小說家迭根司著爲小說，描寫入微，政府中人見而愴然。蓋

原意養老恤孤、初不料反成罪府。乃銳意整頓嗣一始名實俱至。惜余拙筆艱於狀物。不能動人也。

英人皈依回教者月有一千人

澤農

四月念一日上海大陸報云據倫敦電稱歐戰以來、英人之皈依回教者平均月以二十計。此爲歎贊克氏告聯合通訊社記者之言。歎氏係英人、改信回教現被推爲英國郊外行將建築之第三回教堂領袖。歐戰告終時、英人之信奉回教者寥寥數人、今則超出三千以外。而古蘭經譯本之需求、顯然證明大衆對於回教之趣旨是以回教眞理已漸流傳于西方矣。皈依回教之英人中、其著名者爲海德萊勳爵、哈密爾敦男爵夫婦、考波德夫人、前陸軍少將迪克笙氏、小說家畢特華、方言學會祕書里昂博士及其他文學界知名之士。其皈依之緣由爲游歷回教國、或爲偶然誦聞古蘭經之覺悟。婦女之有思想者、見古蘭經提高女子地位、非新舊約所能及。與平時基督教所宣傳者不同、故尤爲驚服。歎贊克爲一熱心和善之青年、已結婚、有一女、母女皆奉回教。歎氏之言曰：古蘭經中無一語強迫多妻。雖東方諸國情形特殊、可行多妻制、然古蘭經中定有專律以示限制。而納人民於正軌。今則多妻制已無形消滅、不久將僅成理想的問題。穆聖曾掃除東方活埋女子之惡俗。穆聖頌揚女子、并提高女子之地位。嘗曰：凡善待女子者、將于火窟中獲一屏障、且謂倘人撫育孤女、與其子女同一待遇、則幸福無涯云。

倫敦塞萊區之渥金鎮、有一禮拜寺、爲三十五年前之建築物。最近南田鎮、又建一寺。今正籌劃第三寺於東德爾草渠鎮。寺中不設教士之職。皈依者祇須習古蘭經、遵其訓誨、背誦禱文數條——或單獨背誦、或與羣衆背誦。最初皈依時、須具一簡單而誠懇之志願書。其式如下：余某姓某名住某處、今誠懇莊重宣言、余自願信奉伊斯蘭教、余祇崇拜獨一真主、余信穆罕默德乃主之使、與僕役。余對於亞伯拉罕摩西基督及其他諸聖、同一敬仰。余將托庇真主得一真正回教徒之生活、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乃主之使。

禮拜寺爲一簡單長方形房屋、地上鋪氈以便跪拜。牆之四處、表明墨克城之正方向也。

中 國 書 店 出 版 新 書

江都汪氏叢書	每部十六冊	價洋十二元
清代學術叢書	初二集二十四冊	每部價洋十元
古書疑義舉例	每部三冊	價洋八角
盛京故宮書畫錄	每部八冊	價洋八元
東京夢華錄	每部二大冊	價洋二元四角
滂喜齋藏書記	每部二冊	價洋六角
琉璃廠書肆記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
端溪硯坑考	每部一冊	價洋六角
元人雜劇卅種	每部五冊	價洋二元五角
盛明雜劇卅種	每部十冊	價洋二元五角

錦囊集	每部二大冊	價洋二元四角
景德鎮陶歌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
書林揚鱗	每部一冊	價洋一元
公孫龍子	每部一冊	價洋四角
尹文子	每部一冊	價洋四角
宮詞紀事	每部一冊	價洋六角
影印之金石書	每部一冊	價洋一角
畫等數千種另		
金石小箋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
論書絕句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
擊筑餘音	每部一冊	價洋二角
木皮詞	每部一冊	價洋一角

以上各種爲近	時新出版之書	尙有舊本經史
子集及珂瓏板	影印之金石書	畫等數千種另
編目錄註明著	畫等數千種另	
者卷冊價值數		
目如蒙函索請		
附郵票二分		

號十一里慶大路藏西界租英海上

辛雪香皂



此皂爲棕油與橄欖油用最
精細法調合而成其特異之
點爲圓形之皂包於方盒之中
故請注意不爲他種肥皂所
混亂且一試之後當永久
樂用如說華膚二字卽可
得之

龍泉浴室告廣

本浴室設於英租界浙江路卽清和坊對面介於四馬路五馬路之間地段適中座位寬暢照料周到而衛生上之設備尤極完全本浴室主人信奉回教故另設淨室裝置蓮蓬式龍頭專供旅滬同教淨身之用凡同教賜顧者請飭堂倌向櫃台領取潔淨新毛巾可也

協興公司啟事

本公司爲闡揚聖教灌輸同教經文學識起見特向埃及土耳其印度錫蘭等處運來經典多種以供研究宗教者之需求定價低廉郵寄妥速並備有詳細目錄及價目表函索卽寄

協興公司售經處啟

上海城內方浜路普昌里八號

介

金君文濤研究武術有年於運氣內功尤有心得擅長按摩親友
中有患湯藥針灸所不能治之重症者由金君以運氣與按摩法
治療之輒奏奇效乙棠有子年逾弱冠近患損症藥石無功懇金君
手斷爲絕症亦由金君治愈同人以金君具此回天仁術爰懇其
懸壺問世以嘉惠病人凡有患癱瘓臘膈或肝胃氣痛跌打損傷
食滯便結及急慢驚風等症者盍亟詣之定可不藥而愈也

診所英租界龍門路信平南里一〇九五
電話中央八三〇六

就診者須早一日約定時間

醫

馬乙棠
仲華啓

本局開設上海甯波路貴州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發行

編輯處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方浜路晋昌里八號

路口二百七十七號專印鈔

發行處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北山西路

票錢票股票獎券禮券文憑

代印處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北山西路

證書地圖家譜十字譜仿單

招貼各種商標碑帖中外簿

廣告價目表		地位	一期	二期	半年	全年
全面	十二元	三十元	五十六元	一百元	三十四元	四十八元
半面	七元	十八元	三十四元	六十元	四十八元	三十四元

記五彩圖畫月份牌以及美

術風景圖像影印古版書籍

無不精益求精交貨迅速如

委影印阿刺伯文經典則局

中有教友監印力求潔淨取

費從廉以副盛意

一封面裏面底頁內外及圖畫論說前價目另議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一廣告如用圖版由本報代備照收製版費
一廣告費須預付半數餘俟刊登後付清
一廣告文字中西文均可
一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送本報一份

期數	一期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期
郵費	二角	一元一角	二元
本埠	每冊一分半		
日本	每冊二分		
外國	每冊一角		

凡定閱者報資郵費均請先惠不通郵匯之處可用郵票
代資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兩種為限